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I3 地块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内容组成

一、《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I3 地块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I3 地块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I3 地块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502227140

传真：/

邮编：516267

地址：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 I3 地块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2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3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4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4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4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5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58

附件 1 营业执照.....59

附件 2 环评批复.....60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64

附件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66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67

附件 6 排污登记及登记回执.....96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100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I3 地块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 I3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储存油品、醇类、甲苯类、烃类、酯类、酮类及其他类化工液体，合计 55 个货种				
设计生产能力	总公称容积为 3.0 万 m^3，年周转量 38.3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总公称容积为 3.0 万 m^3，年周转量 38.3 万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惠州市蓝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7626.45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比例	1.7%
实际总概算	13643.03	环保投资	240	比例	1.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8）《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9）《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14）《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第三次修正； （15）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 （16）《关于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I3 地块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大亚湾）建〔2023〕29 号； （17）《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I3 地块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惠州市蓝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执行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进入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同时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限值。 （2）苯系物、NMHC、TVOC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表 1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值。

（3）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企业边界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值。

（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标准
CODcr	700	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BOD_5	＞0.3CODcr	
NH_3-N	200	
SS	300	
石油类	500	

表 2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1#	苯系物	40
	NMHC	80
	TVOC	100
3#	NMHC	80
*装车情况下，处理效率执行≥95%；非装车情况下，处理效率执行≥80%。		

表 3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NMHC	企业边界	4.0（任意一小时）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NMHC	厂区内	6（监控点处 1h 平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均浓度）	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在惠州大亚湾石化区 I3 地块西侧预留地建设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同时，对 I3 地块一期的变配电、控制、消防、管廊等生产、公用辅助设施进行改扩建，并在 J1 库区改扩建汽车栈台和管廊。项目实际总投资 13643 万元，总用地面积 9174m^2，主要储存油品、醇类、甲苯类、烃类、酯类、酮类及其他类化工液体，合计 55 个货种，建设 8 个储罐，其中 5000m^3 内浮顶储罐 3 个，5000m^3 固定顶罐 1 个，2000m^3 内浮顶储罐 2 个，3000m^3 固定顶储罐 2 个，总公称容积为 3.0 万 m^3，年周转量 38.3 万 t/a。项目新增定员 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2023 年 8 月 8 日，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惠州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I3 地块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大亚湾）建〔2023〕29 号）。欧德优创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表（见附件 3），备案编号：441303-2024-0288-H。

I3 地块已建成运行一期项目，位于地块东侧，一期建有储罐区、管理区、辅助生产区三大部分，各部分用围墙分隔开。储罐区由化学品储罐、泵区、防火堤等组成；管理区由门卫室、综合楼、中控室组成；辅助生产区由消防泵房/公用工程辅助用房、消防水罐、变配电室、生活污水池、雨水池、事故应急池、污水池、泡沫设施和规划预留冷冻站等组成。储罐区的储罐布置在库区南部，便于进行航运装卸。

本项目在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 I3 地块西侧预留地南部建设 I3 二期 A 项目，主要包含新建 8 座化学品储罐形成一个罐组（590 罐组）。结合地形呈东西向布置，其防火堤外东北侧布置 590 泵棚，在其防火堤外西北角设置酸性废气处理设施；I3 地块一期已建 560 罐组南侧管廊下新建管道交换站，便于二期工程的管道交换；在 J1 库区装卸区已有汽车栈台北侧扩建 1 个栈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四邻关系图见**图 2**。

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变更完成排污许

可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441300743659754M001Y，见附件 6）。

本次验收范围为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I3 地块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主要从事主要储存油品、醇类、甲苯类、烃类、酯类、酮类及其他类化工液体，合计 55 个货种，总公称容积为 3.0 万 m^3，年周转量 38.3 万 t/a。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完成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起开始调试，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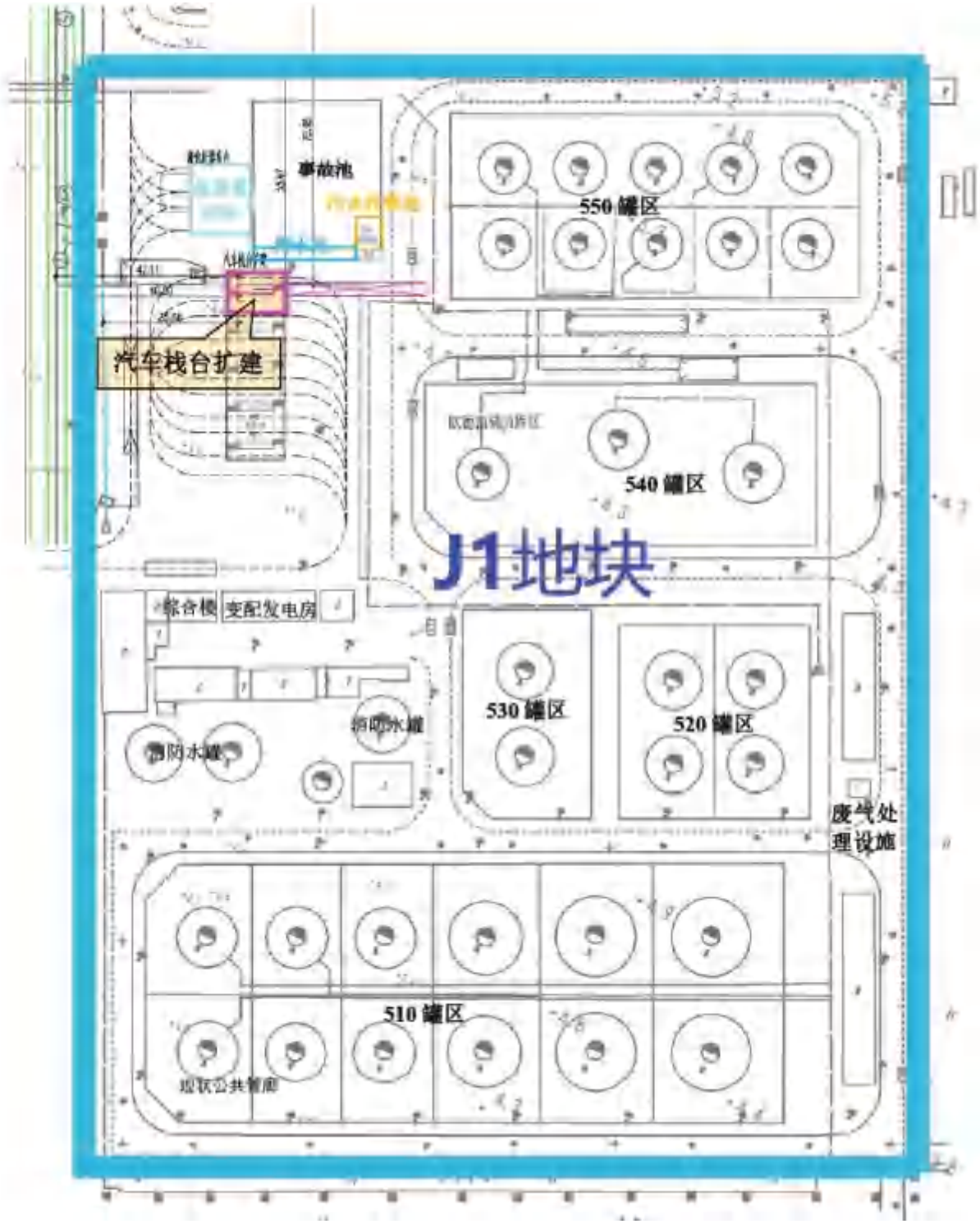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 J1 地块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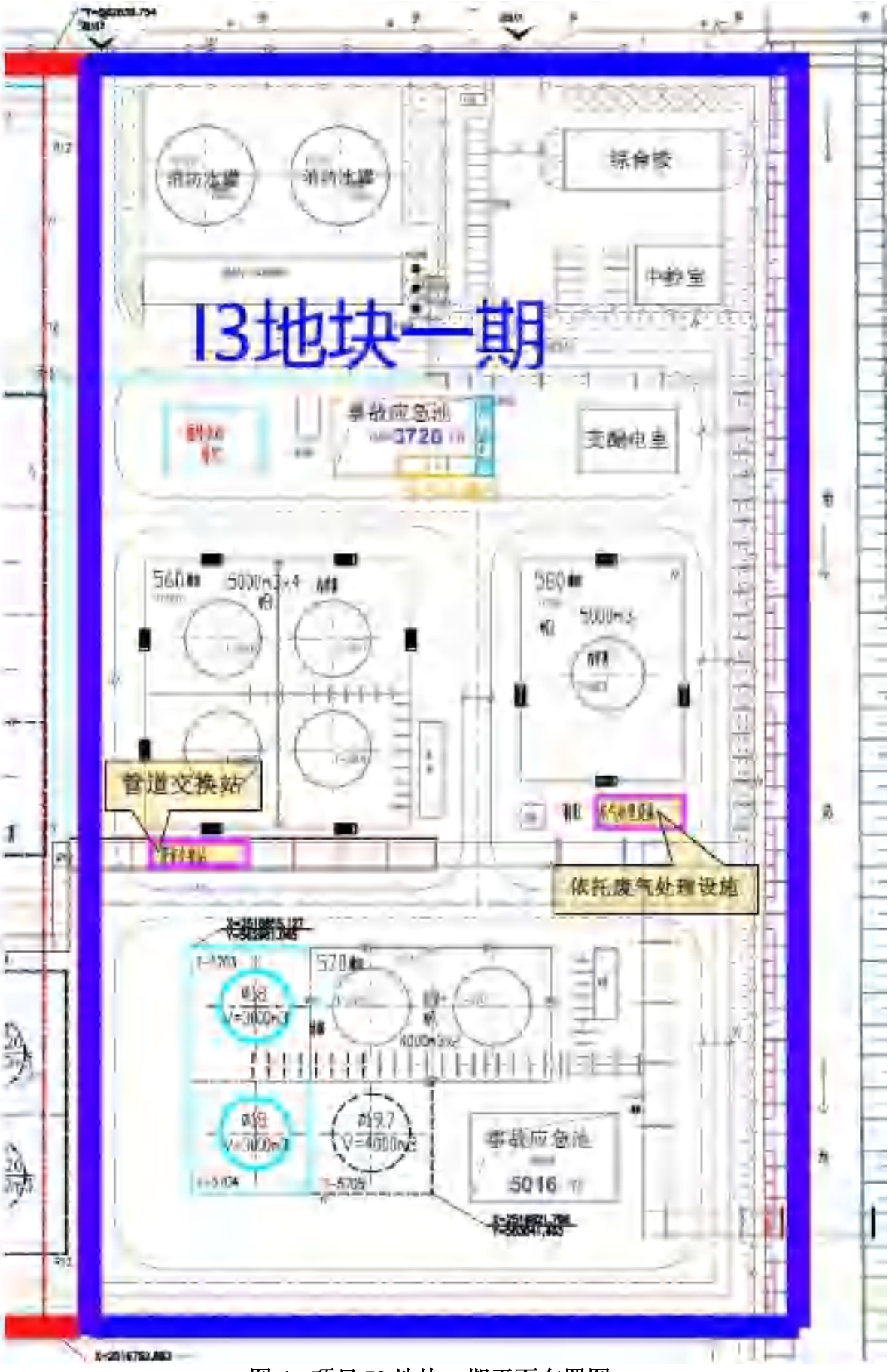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 I3 地块一期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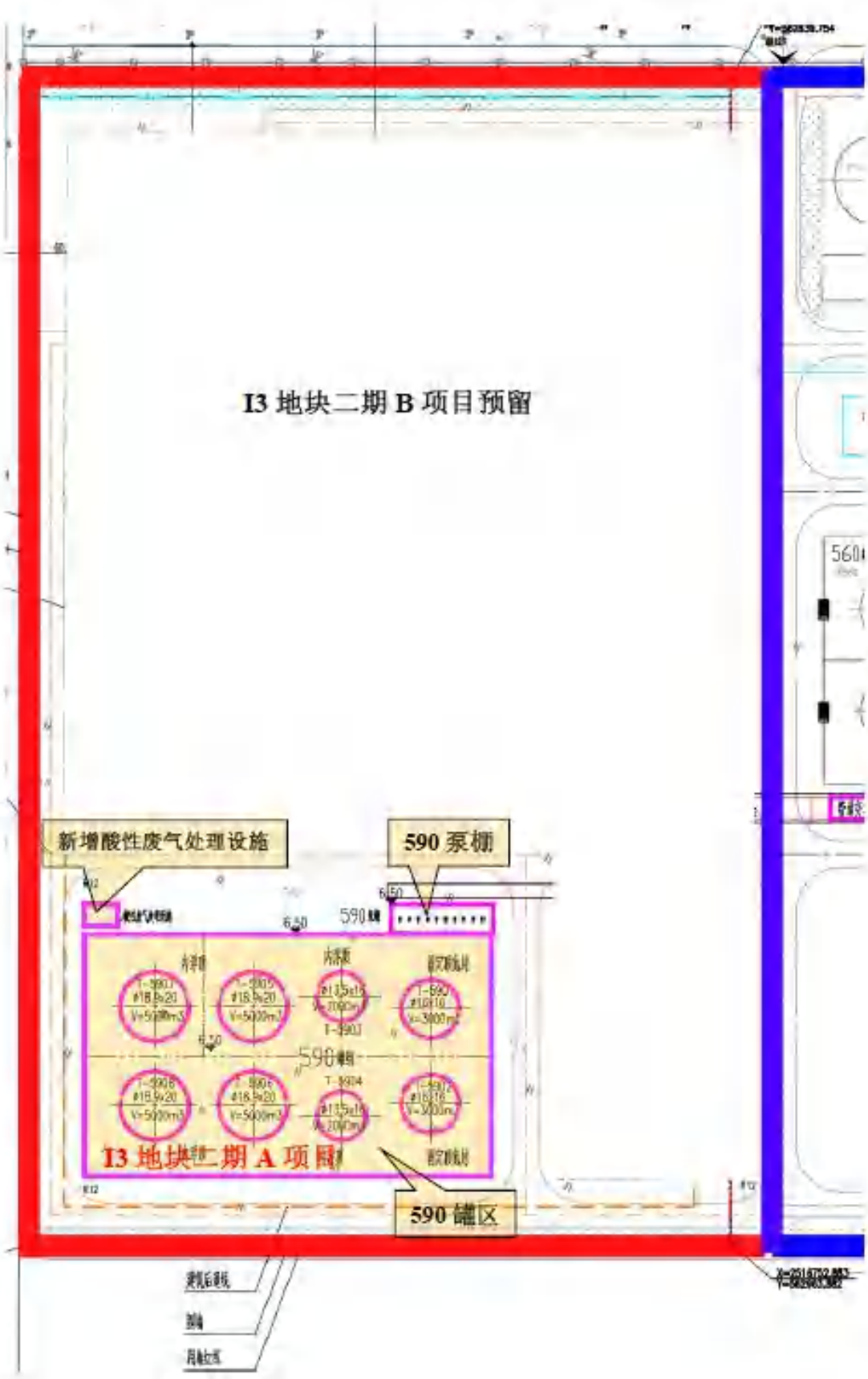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 I3 地块二期平面布置图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3643.03 万元，项目全厂工程组成见表 4，本次验收设备情况见表 5，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表 6。

表 4　项目工程组成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I3 库区二期 A-590 罐组及泵棚	新建：590 罐组：内浮顶储罐 5000m³×4+2000m³×2 ；固定顶储罐 3000m³×2，总罐容 3.0 万 m³，围堰高 2.2m，围堰有效容积约 13500m³；泵棚：混凝土棚，占地面积 220m²，建筑面积 220m²。	新建：590 罐组：内浮顶储罐 5000m³×3+2000m³×2 ；固定顶储罐 5000m³×1+3000m³×2，总罐容 3.0 万 m³，围堰高 2.2m，围堰有效容积约 13500m³；泵棚：混凝土棚，占地面积 220m²，建筑面积 220m²。	无
辅助及公用工程	I3 库区二期 A-管道交换站	新建：露天布置，占地面积 216m²。	新建：露天布置，占地面积 216m²。	无
	管廊	新建：宽 6m（外挑），4 层，约 150m；宽 4m，3 层，约 120m。	新建：宽 6m（外挑），4 层，约 150m；宽 4m，3 层，约 120m。	无
	变电站	改建：需增设配电设备和设施。	改建：需增设配电设备和设施。	无
	中控室	改扩建控制系统和机柜等设备和设施	改扩建控制系统和机柜等设备和设施	无
	汽车栈台	混凝土棚：15x10m，高约 8.0m 内设 9.5×2.5m 的混凝土平台（高 2.5m）。	混凝土棚：15x10m，高约 8.0m 内设 9.5×2.5m 的混凝土平台（高 2.5m）。	无
	管廊	扩建：宽 5m，2 层，约 50m。 加层：宽 4m，1 层，约 300m。 扩建：宽约 4m，3 层，约 10m。	扩建：宽 5m，2 层，约 50m。 加层：宽 4m，1 层，约 300m。 扩建：宽约 4m，3 层，约 10m。	无
	管廊	新建桁架宽 5m，2 层，约 50m	新建桁架宽 5m，2 层，约 50m	无
	管廊	加层：宽 6m，1 层，约 40m	加层：宽 6m，1 层，约 40m	无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给，初期雨水、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管道进入 I3 地块污水收集池后，经泵加压输入 J1 地块污水收集池，与 J1 地块污水经泵加压输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后进入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给水由市政供给，初期雨水、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管道进入 I3 地块污水收集池后，经泵加压输入 J1 地块污水收集池，与 J1 地块污水经泵加压输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后进入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供电系统	市政供给。	市政供给。	无
	消防系统	固定式水喷淋灭火系统+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依托 I3 地块一期现有	固定式水喷淋灭火系统+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依托 I3 地块一期现有	无
	危废	建筑面积约 150m²。J1 地块已建，	建筑面积约 150m²。J1 地块已建，	无

	暂存间	本项目依托	本项目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真空脱附+冷凝回收处理设施+1#排气筒。I3 地块一期已建，本项目依托。 新建 1 套酸性废气处理设施+3#排气筒	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真空脱附+冷凝回收处理设施+1#排气筒。I3 地块一期已建，本项目依托。 新建 1 套酸性废气处理设施+3#排气筒	无
	事故应急池	2 个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8736m³。 I3 地块一期已建，本项目依托	2 个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8736m³。 I3 地块一期已建，本项目依托	无
	雨水、污水收集池	雨水池容积 430m³，雨水管线 DN1200，在项目北侧接入园区雨水管；生活污水收集池容积 45m³，污水管线 DN300；污水收集池容积 560m³，污水管线 DN400，污水经泵加压输入 13 地块一期污水收集池后，再经泵加压输入 J1 地块污水收集池，与 J1 地块污水经泵加压输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后进入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依托 I3 地块一期污水收集池	雨水池容积 430m³，雨水管线 DN1200，在项目北侧接入园区雨水管；生活污水收集池容积 45m³，污水管线 DN300；污水收集池容积 560m³，污水管线 DN400，污水经泵加压输入 13 地块一期污水收集池后，再经泵加压输入 J1 地块污水收集池，与 J1 地块污水经泵加压输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后进入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依托 I3 地块一期污水收集池	无

本项目建设内容环评阶段与实施阶段一直，建设内容无变化。

表 5　项目储罐一览表

罐组编号	储罐编号	储存物料	公称容积（m³）	直径（m）*直壁长度	数量（个）	储罐形式	合计容量	实施阶段是否变化
590 罐区	TK5901/02	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苯乙烯、异戊二烯	3000	Φ16×H16	2	固定顶+氮封	6000	无
	TK5903/04	烃类及非易聚合的酯类	2000	Φ13.5×H16	2	内浮顶+氮封	400	无
	TK5905/06	油品、醇类及甲苯类	5000	Φ18.9×H20	2	内浮顶+氮封	10000	无
	TK5907	醋酸、丙烯酸	5000	Φ18.9×H20	1	内浮顶+氮封	5000	无
	TK5908	酮类及甲基叔丁基醚	5000	Φ18.9×H20	1	内浮顶+氮封	5000	是，储存物料改为丙三醇，储罐形

								式改为固定顶
	合计				8			无

表 6　　项目输送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材质	实施阶段是否变化
装船泵	1	Q=300m^3/h，H=90m，N=132kW	SS	无
丙烯酸丁酯装车泵	1	Q=60m^3/h，H=60m，N=30kW	SS	无
丙烯酸丁酯换热泵	1	F=60m^2	CS/SS	无
丙烯酸异辛酯装车泵	1	Q=60m^3/h，H=60m，N=30kW	SS	无
丙烯酸异辛酯换热泵	1	F=60m^2	CS/SS	无
醋酸输送泵	2	Q=20m^3/h，H=100m，N=30kW	SS316L	无
化工品装车泵	4	Q=60m^3/h，H=60m，N=30kW	CS/SS	无
化工品输送泵	2	Q=50m^3/h，H=100m，N=45kW	CS/SS	无
废水池及废水泵	1	Q=10m^3/h，H=30m，N=7.5kW	CS/SS	是，不再安装。依托原有废水池及废水泵

欧德优创主要从事化学品仓储及销售，化学品仓储情况如下表。

表 7　项目储存化学品情况一览表

储运物料名称	年中转量（万 t）	储罐类型	材质	年周转次数	进库方式及比例	出库方式及比例	保温/保冷	项目单个罐内最大存储量（t）	所在储罐	实施阶段是否变化
石脑油	0.5	内浮顶罐+氮封	CS	2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4000	TK5905	无
裂解燃料油	0.5	内浮顶罐+氮封	CS	2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4000		无
溶剂油	0.5	内浮顶罐+氮封	CS	2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4000		无
加氢尾油	0.5	内浮顶罐+氮封	CS	2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4000		无
白油	0.5	内浮顶罐+氮封	CS	2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4000		无
基础油	0.5	内浮顶罐+氮封	CS	2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4000		无
扩展油	0.5	内浮顶罐+氮封	CS	2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4000		无
甲醇	0.3	内浮顶罐+氮封	CS	1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4000	TK5906	无
乙醇	0.3	内浮顶罐+氮封	CS	1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4000		无
正丙醇	0.3	内浮顶罐+氮封	CS	1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4000		无
异丙醇	0.3	内浮顶罐+氮封	CS	1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4000		无
二甘醇（二乙二醇）	0.3	内浮顶罐+氮封	CS	1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4000		无
正丁醇	0.3	内浮顶罐+氮封	CS	1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4000		无
异丁醇	0.3	内浮顶罐+氮封	CS	1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4000		无
1,4-丁二醇	0.3	内浮顶罐+氮封	CS	1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4000		无
乙二醇	0.3	内浮顶罐+氮封	CS	1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4000		无
1,2-丙二醇	0.3	内浮顶罐+氮封	CS	1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4000		无
正辛醇	0.3	内浮顶罐+氮封	CS	1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4000		无

异辛醇	0.3	内浮顶罐+氮封	CS	1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4000		无
三乙二醇	0.3	内浮顶罐+氮封	CS	1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4000		无
脂肪醇	0.3	内浮顶罐+氮封	CS	1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4000		无
叔丁醇	0.3	内浮顶罐+氮封	CS	1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4000		无
甲苯	0.5	内浮顶罐+氮封	CS	2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4000		无
混二甲苯	0.5	内浮顶罐+氮封	CS	2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4000		无
粗二甲苯	0.5	内浮顶罐+氮封	CS	2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4000		无
对二甲苯	0.5	内浮顶罐+氮封	CS	2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4000		无
间二甲苯	0.5	内浮顶罐+氮封	CS	2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4000		无
邻二甲苯	0.5	内浮顶罐+氮封	CS	2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4000		无
三甲苯	0.5	内浮顶罐+氮封	CS	2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4000		无
异丙苯	0.5	内浮顶罐+氮封	CS	2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4000		无
混合芳烃	0.8	内浮顶罐+氮封	CS	6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1500	TK5903	无
工业用碳十粗芳烃	0.8	内浮顶罐+氮封	CS	6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1500		无
碳 9	0.8	内浮顶罐+氮封	CS	6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1500		无
双环戊二烯	0.8	内浮顶罐+氮封	CS	6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1500		无
异辛烷	0.8	内浮顶罐+氮封	CS	6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1500		无
丙烯酸丁酯	1	固定顶罐+氮封	CS	5	船运 100%	管道 100%	保冷≤20℃	2300	TK5901	无
苯乙烯	1	固定顶罐+氮封	CS	5	船运 100%	管道 100%	保冷≤20℃	2300		无
丙烯酸异辛	1	固定顶罐+氮封	CS	5	船运 100%	管道 100%	保冷≤	2300	TK5902	无

酯							20℃			
异戊二烯	1	固定顶罐+氮封	CS	5	船运 100%	管道 100%	保冷≤20℃	2300		无
乙酸乙酯	0.3	内浮顶罐+氮封	CS	2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1500	TK5904	无
乙酸丁酯	0.3	内浮顶罐+氮封	CS	2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1500		无
甲基丙烯酸甲酯	0.3	内浮顶罐+氮封	CS	2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1500		无
乙酸异丙酯	0.3	内浮顶罐+氮封	CS	2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1500		无
乙酸仲丁酯	0.3	内浮顶罐+氮封	CS	2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1500		无
丙烯酸辛酯	0.3	内浮顶罐+氮封	CS	2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1500		无
丙烯酸甲酯	0.3	内浮顶罐+氮封	CS	2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1500		无
丙烯酸乙酯	0.3	内浮顶罐+氮封	CS	2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1500		无
乙酸乙烯酯	0.3	内浮顶罐+氮封	CS	2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1500		无
甲酸乙酯	0.3	内浮顶罐+氮封	CS	2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1500		无
甲酸甲酯	0.3	内浮顶罐+氮封	CS	2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1500		无
醋酸	6.0	内浮顶罐+氮封	CS	18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4000	TK5907	是，-1 万吨年中转量
丙烯酸	0.6	内浮顶罐+氮封	CS	2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4000		是，-0.6 万吨年中转量
丙酮	1.5	内浮顶罐+氮封	CS	5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4000	TK5905	是，-0.3 万吨年中转量
甲基乙基酮（丁酮）	1.5	内浮顶罐+氮封	CS	5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4000		是，-0.3 万吨年中转量
甲基叔丁基醚	3.0	内浮顶罐+氮封	CS	10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4000		是，-0.8 万吨年中转量

丙三醇（甘油）	3	固定顶罐	CS	20	船运 100%	管道 100%	常温	4000	TK5908	是，+3 万吨年中转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实际设备清单及实际物料情况，主要变动内容为：TK5908 罐储存物料减少丙酮 0.3 万吨/年、丁酮 0.3 万吨/年和甲基叔丁基醚 0.8 万吨/年，TK5907 罐储存物料减少丙烯酸 0.6 万吨/年、醋酸 1 万吨/年改为 3 万吨/年丙三醇，储存在 TK5908 罐。丙酮、丁酮和甲基叔丁基醚为易挥发物料，其沸点分别为 56.5℃、79.5℃、53~56℃，闪点分别为-20℃、-9℃、-10℃，危险性及挥发性较高，而丙三醇在常温下基本不挥发（根据丙三醇安妥因常数，丙三醇基本可视作不挥发），沸点为 290℃，闪点为 177℃，无论是从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储存物料危险性均大幅降低，TK5908 罐由“内浮顶罐+氮封”改为“固定顶罐”，容积不变。丙酮、丁酮和甲基叔丁基醚改至 TK5905 储罐储存。废水池及废水泵不再建设，依托原有废水池及废水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材料”但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并且不属于“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实施阶段储存及中转化学品的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8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本次验收落实情况	与环评批文是否一致
1	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拟在惠州大亚湾石化区 I3 地块西侧预留地建设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9174 平方米，主要储存油品、醇类、甲苯类、烃类、酯类、酮类及其他类化工液体，合计 55 个货种。项目拟建设 8 个储罐，其中 5000 立方米内浮顶储罐 4 个，2000 立方米内浮顶储罐 2 个，3000 立方米固定顶储罐 2 个，总公称容积为 3.0 万立方米，年周转量 38.3 万 t/a。同时，对 I3 地块一期的变配电、控制、消防、管廊等生产、公用辅助设施以及 J1 库区的汽车栈台和管廊一并实施改扩建。	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拟在惠州大亚湾石化区 I3 地块西侧预留地建设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9174 平方米，主要储存油品、醇类、甲苯类、烃类、酯类、酮类及其他类化工液体，合计 53 个货种。项目建设 8 个储罐，其中 5000 立方米内浮顶储罐 3 个，5000 立方米固定顶罐 1 个，2000 立方米内浮顶储罐 2 个，3000 立方米固定顶储罐 2 个，总公称容积为 3.0 万立方米，年周转量 38.3 万 t/a。同时，对 I3 地块一期的变配电、控制、消防、管廊等生产、公用辅助设施以及 J1 库区的汽车栈台和管廊一并实施改扩建。	是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项目（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要求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本项目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9　项目变动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储存油品、醇类、甲苯类、烃类、酯类、酮类及其他类化工液体，合计 55 个货种，总公称容积为 3.0 万立方米，年周转量 38.3 万 t/a，开发、使用功能未改变。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储存油品、醇类、甲苯类、烃类、酯类、酮类及其他类化工液体，合计 55 个货种，总公称容积为 3.0 万立方米，年周转量 38.3 万 t/a。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储存油品、醇类、甲苯类、烃类、酯类、酮类及其他类化工液体，合计 55 个货种，总公称容积为 3.0 万立方米，年周转量 38.3 万 t/a，生产规模未改变，未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项目生产规模未改变，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防治设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改变，废水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本项目无主要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等均做地面硬化、防渗等措施；安装减振垫、吸声、隔声降噪等措施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将其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废物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建设危废暂存间1座，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 97-2023），采用专门的容器进行装存，并做好防雨防风防渗等防范措施。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阶段审批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从事化学品仓储销售，无原辅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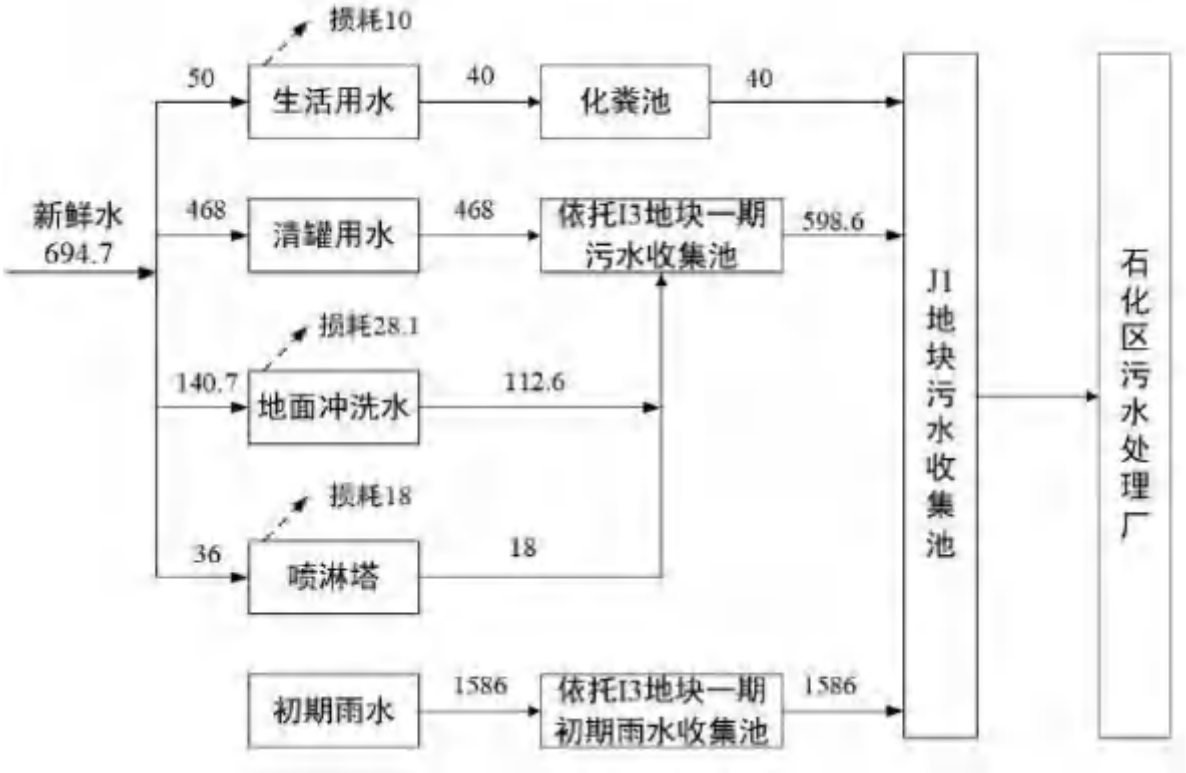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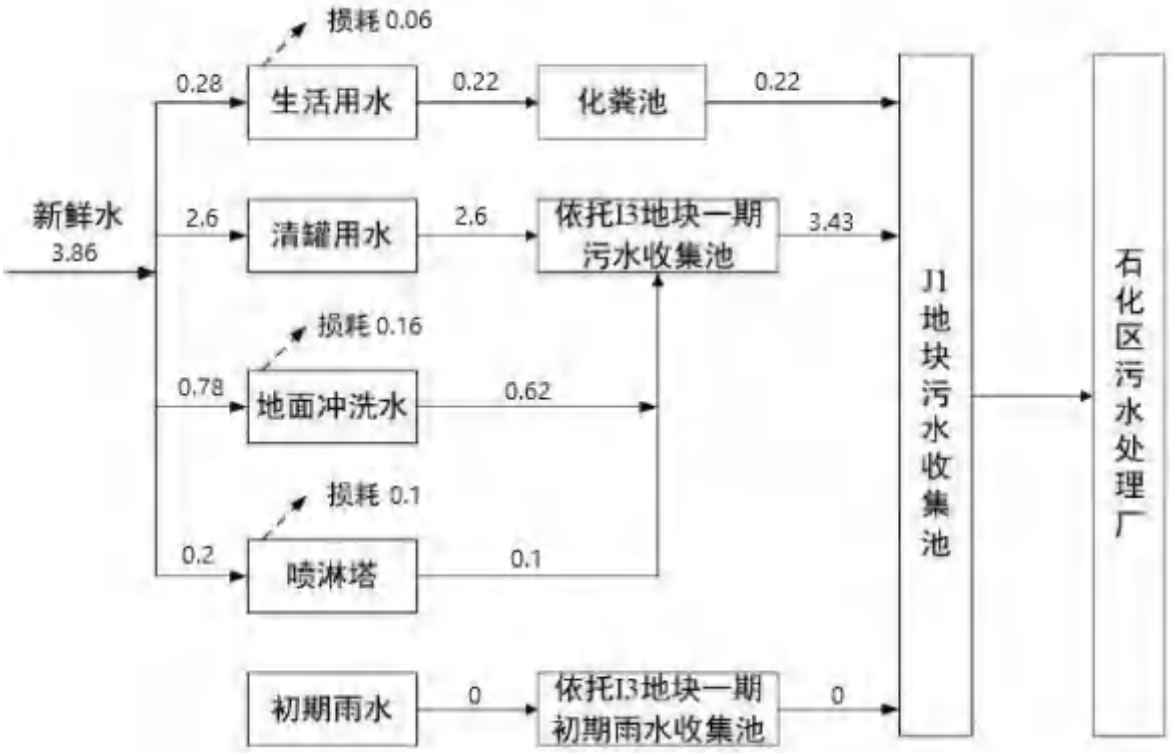

图 7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全厂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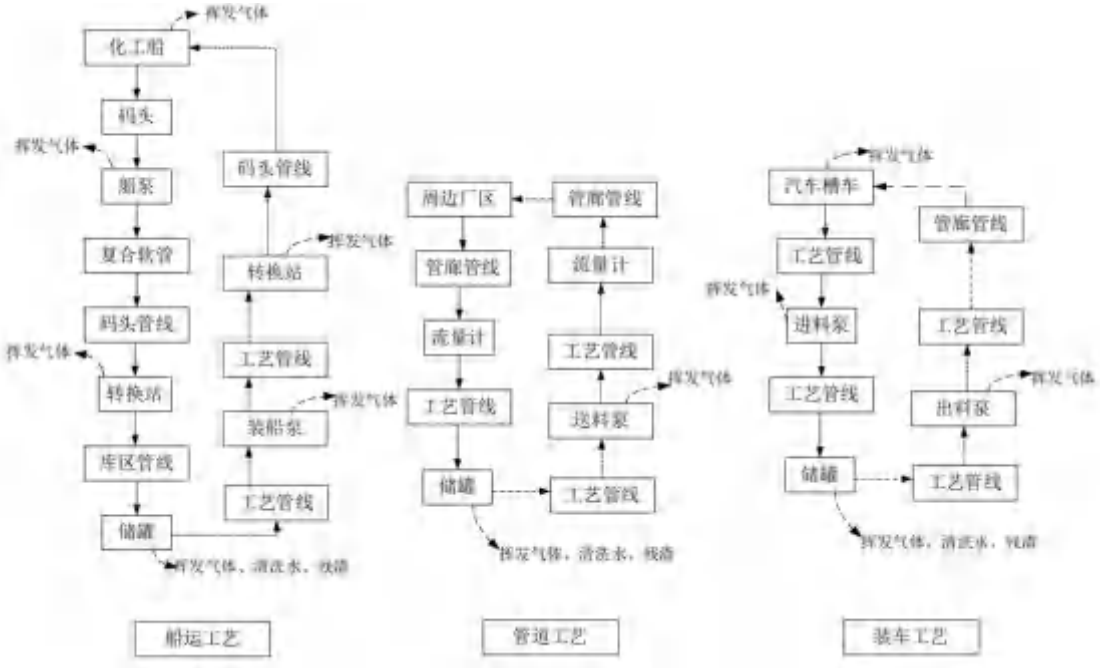

图 8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进库方式为船运，利用船上的卸船泵将物料送往库区交换站坑（原则上同一种类物性相近的物料用一条管线从码头送至交换站），经交换站接至相应的物料管线送至储罐内。在码头设置清管发射器，交换站附近设置清管接收器和发射器，管道进罐前设置清管接收器，以便于管道的清扫。

出库方式有三种，第一种为车运，由储罐专用管道送入装汽车泵入口，经加压后通过汽车装卸管线输送至汽车栈台，经栈台上的装车鹤管装车。第二种为管道输送，利用输送泵和管道送入周边厂区。第三种为船运，由储罐专用管道送入装船泵入口，经加压后通过码头管线输送至码头泊位装船外运。储罐装船和卸船的量是由安装在罐上的液位计来测定，管道输送采用管道上的流量计及罐上的液位计来计量。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1）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损失

项目储存区、装载区均涉及设备动静密封点损失，设备主要包括阀门、泵、压缩机、搅拌器、泄压设备、法兰、连接件、取样连接系统、开口阀或开口管线、其他等，上述设备密封不严、疏于维护均可造成物料的泄漏，形成无组织挥发，主要污染物为 VOCs。根据目前石化行业 VOCs 排放源治理可行技术，可采取的手段包括源头控制、后期治理两个方面，源头控制即在项目设计阶段通过优化工艺设计，减少动静密封点的数量，从设备上降低排放源数量，其次采用高品质、正规厂家生产的精良设备，确保密封性良好，从设备精密程度上降低排放；后期治理即是加强生产期间 VOCs 排放源的定期泄漏检测，根据检测情况采取不同的修复手段，及时对泄露设备进行维修，以此降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实施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动静密封点泄漏损失废气排放量为 3.0794t/a，以非甲烷总烃计，呈无组织排放形式。

（2）有机液体储存调和损失废气

根据《广东省石油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中-2.2 有机溶液储存与调和挥发损失，固定顶罐 VOCs 的产生包括储罐过程中蒸发静置损失（俗称小呼吸）和接受物料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损失（俗称大呼吸）；浮顶罐 VOCs 的产生包括边缘密封损失，浮盘附件损失，浮盘盘缝损失和挂壁损失。项目拟设置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真空脱附+冷凝回收废气处理设施对浮顶罐 VOCs 和清罐检修、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

（3）有机液体转载挥发损失废气

根据环评分析，有机液体转载挥发损失废气主要为公路转载损失废气和船舶装载损失废气，非甲烷总烃合计为 13.99t/a。

（4）污水收集池挥发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清罐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喷淋废水进入污水收集池收集后，排入石化区污水管网，送至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管深海排放，污水收集池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年处理

废水量 598.6t/a，则污水收集池中 VOCs 产生量为 0.003t/a，呈无组织排放形式。

（5）非正常工况（含开停工及维修）排放

非正常工况含管道吹扫废气、清罐检修损失废气。

管道吹扫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更换产品储存时需要进行管道吹扫，吹扫频次根据周转频次而定。项目采用氮气+扫线球的方式进行扫线，扫线球直径与管道直径相等，可有效地清扫管道内物料，并减少有机废气的产生。扫线用的氮气来自库区氮气站，扫线方向为由码头向库区储罐吹扫，管道内的扫线废气进入储罐，由储罐顶部的呼吸孔排出，通过储罐连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根据年最大中转量进行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合计为 1.016t/a。

清罐检修损失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储罐贮存化学品一般情况下按照类别进行储存，但根据市场需要，可能对储罐储存的化学品进行调整，每次调整需要对储罐进行清洗。清罐时需对储罐进行通风作业，以排出罐中的废气，当采用自然通风的形式时，每次清罐通风约 3~10 天，罐中残留的液体化工料散发进入大气，由于本项目设有废气处理设施，为了减少无组织排放，因此清罐废气经抽风机抽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真空脱附+冷凝回收）后排放。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标准》（GB11085-89），清罐倒罐非甲烷总烃损耗率平均为 0.01%，清罐时储罐的剩余残液约占容积的 0.5%。根据产品中转次数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合计为 0.555t/a。

（6）危废间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含油抹布、废矿物油、废化学品渣、废酸、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可能产生挥发性废气的主要为废有机溶剂。废有机溶剂日常收集贮存在 200L（180kg）铁桶中密封运至 J1 地块危废暂存间，贮存时间约 3 个月，交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安排车辆运输处置。由于废有机溶剂采用密封桶装贮存，且贮存时长不超过 3 个月，运输全过程铁桶密封，不挥发废气。

（7）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本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固定顶罐损失废气、内浮顶罐损失废气、装载损失废气、管道吹扫废气以及清罐检修废气，其中 TK-5907 储罐产生的酸性废气通过本次新增设置 1 套碱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3#）排放，其他储罐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 I3 地块一期项目现有的废气处理设施（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真空脱附

+冷凝回收）处理后由原 15m 排气筒（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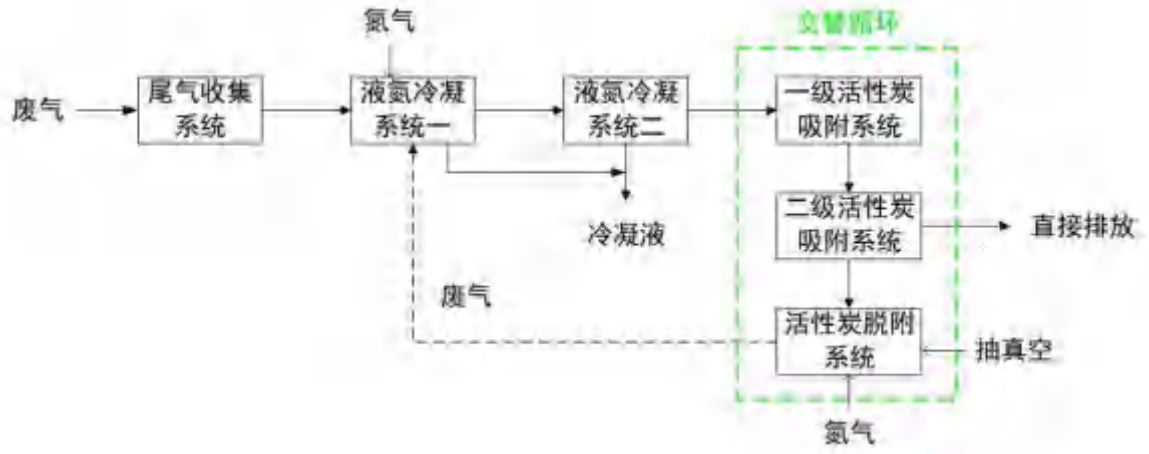

图 9　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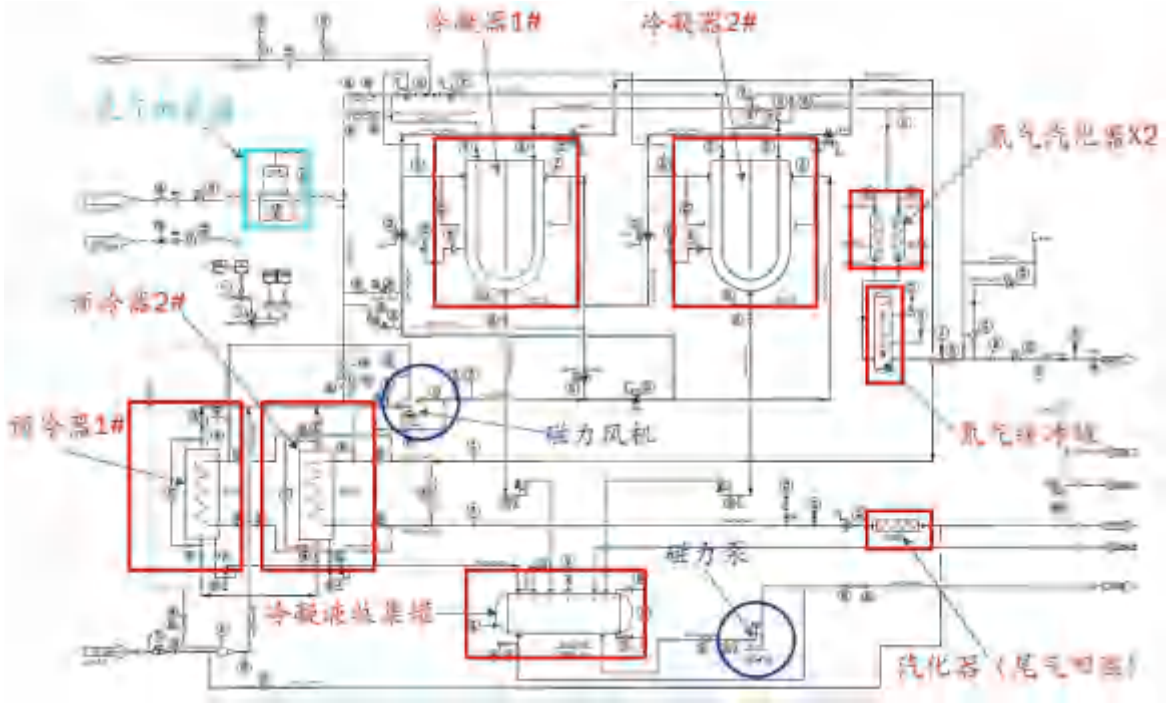

图 10　液氮冷凝回收装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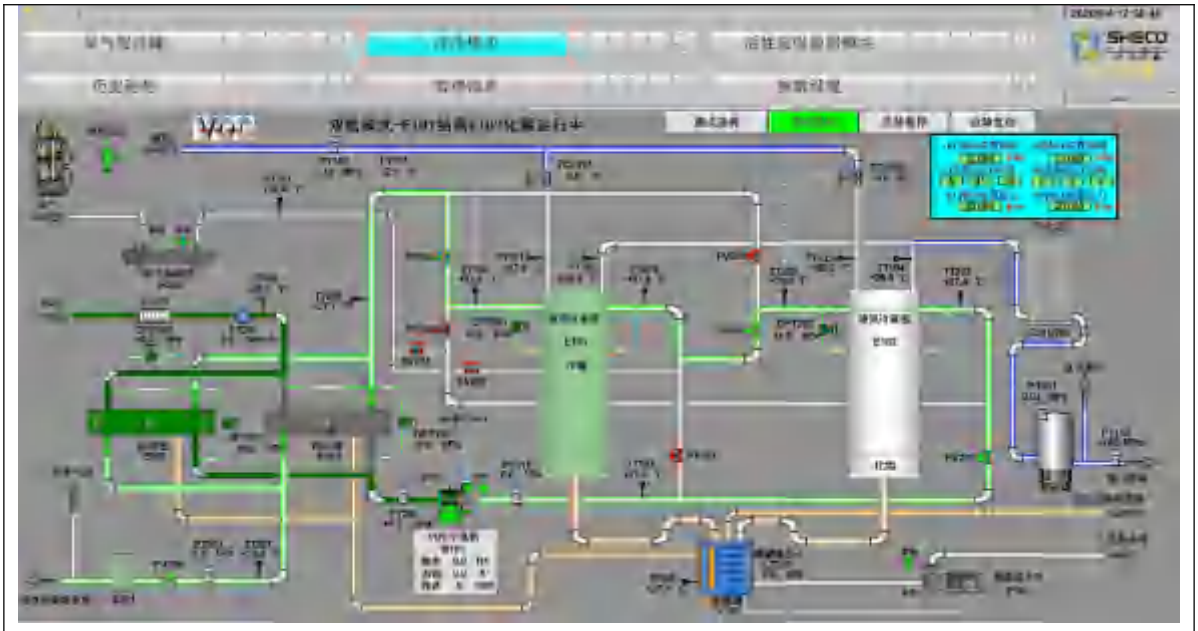

图 11　液氮冷凝系统控制界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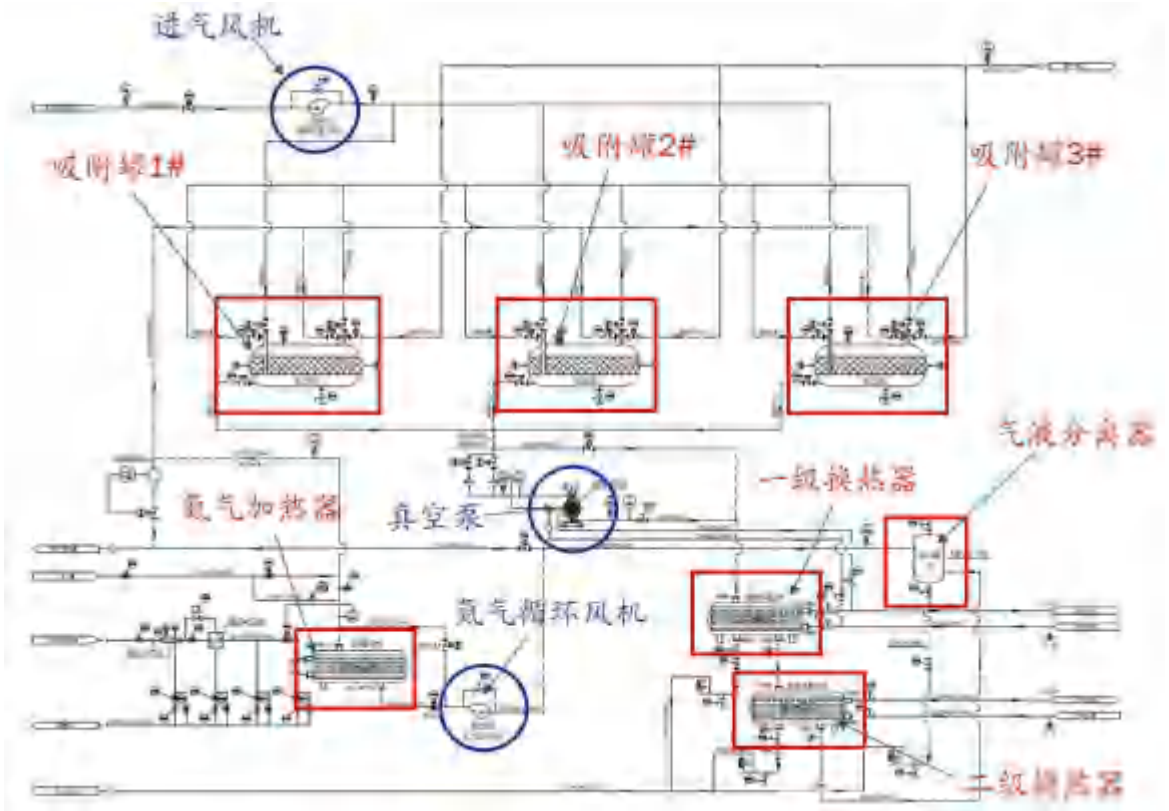

图 12　活性炭吸脱附系统装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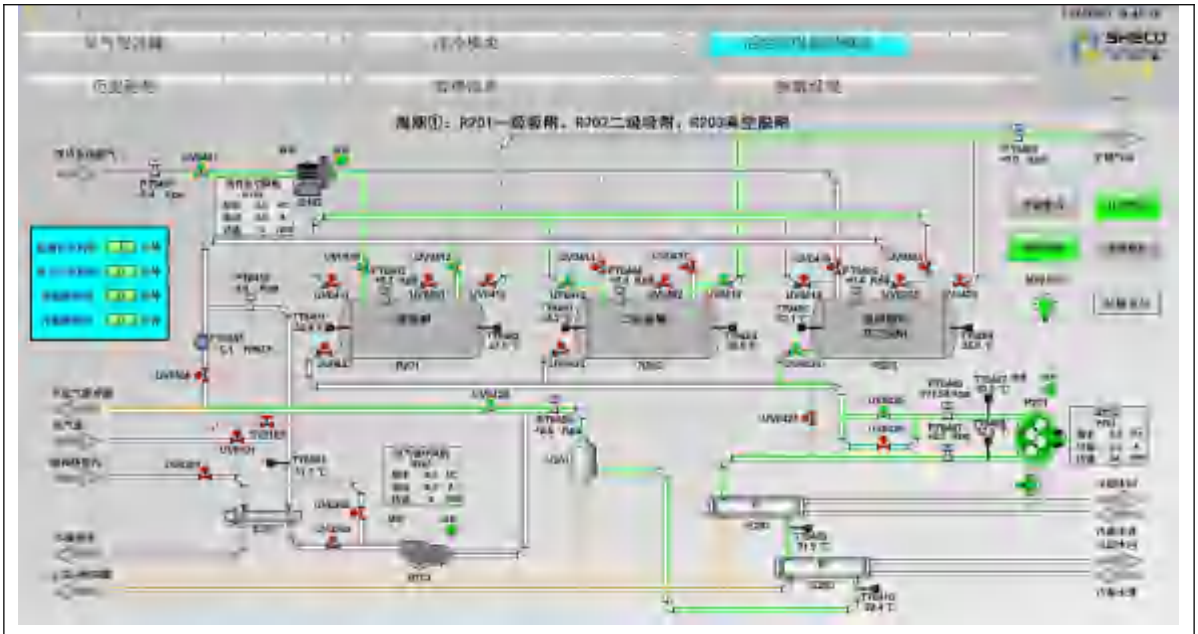

图 13　活性炭吸附脱附系统控制界面图

工艺流程说明：冷凝+两级活性炭吸附+真空脱附+冷凝回收装置处理能力1000m^3/h，尾气进入缓冲罐后，在风机作用下进入冷凝单元。废气先在冷凝单元中从常温冷却至-70℃或更低温度（根据试运行情况调整），在此温度下，大部分挥发性有机物被冷凝成液体自流进入冷凝液收集罐。另一部分少量未冷凝易挥发有机废气的气相组份从活性炭吸附塔底部进入，在炭床中进行深层吸附，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系统全自动运行，系统设两个串联活性炭吸附塔分别进行一级吸附、二级吸附，经两级吸附后的尾气直接排放。另一台活性炭吸附塔进行脱附后备用。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采用真空脱附+热氮气循环脱附+氮气吹扫进行脱附。从活性炭吸附层解吸下来的 VOCs 进入冷凝回收工序，经过冷凝之后进入气液分离装置，冷凝液进入收集罐，不凝气进入尾气缓冲罐再次进行处理。冷凝回收的废有机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活性炭吸附效果不能满足要求时进行更换，更换周期约 4~5 年一次。三个活性炭吸附塔依次进入一级吸附、二级吸附、脱附流程，交替持续进行。参考《欧德油储（大亚湾）I3 地块石化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真空脱附+冷凝回收装置”处理效率取值为 98%，本报告按 98%计。因此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从技术上是可以行的。

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参数：

表 10　现有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废气设施	主要主体设备名称	主体材质/规格	数量
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真空脱附+冷凝回收装置			
VOCs 缓冲罐	VOCs 缓冲罐	30m³，CS，常压	1 个
	气动球阀，NC	气动球阀，NC	4 个
	压力传感器	压力传感器，压力范围：-0.5~30KPa，本安防爆	1 个
	温度传感器	温度传感器，SS304	2 个
	阻火器		2 个
液氮冷凝系统	液氮冷凝器	液氮冷凝器，SS304	2 个
	深冷安全阀	深冷安全阀：SS304	2 个
	过滤器	过滤器，SS304	1 个
	液氮控制阀	液氮控制阀，SS304	2 个
	温度传感器	温度传感器，SS304	4 个
	气化器	气化器，SS304	2 台
	低温止回阀	低温止回阀，SS304	3 个
	低温截止阀	低温截止阀，SS304	8 个
	常温止回阀	常温止回阀，SS304	1 个
	预冷器	预冷器，40m² 换热面积，SS304	2 台
	风机	磁力风机，20m³/min，15KW	1 台
	收集罐	收集罐，3m³，SS304	1 台
	管道，框架，装配，保温，测试	管道，框架，装配，保温，测试，Q235	1 套
活性炭吸附系统	活性炭填充量	3000kg/个	
	吸附器	Ø1200×2000，8mm，SS304	3 台
	分层槽	800×600×800，3mm，SS304	1 台
	计量槽	Ø600×800，SS304	1 台
	干燥风冷凝器	20m²，SS304	3 台
	过热器	2m²，碳钢	1 台
	冷凝器	20m²，SS304	1 台
	风机	风量：1000m³/h，静压：5000Pa，3kW，塔高式充氮密封，防爆电机，DIIBT4，IP65	1 套

本改扩建项目 TK-5907 储罐产生的废气引至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排放（3#排气筒，H=15m，内径=0.15m），风机风量为 500m³/h。

碱液喷淋塔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为玻璃钢材质，塔内气体通过风机由下向上送入。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吸收液由耐腐泵打入塔顶，塔内特有的布液装置使吸收液均匀向下喷淋，形成逆流吸收。喷淋塔处理废气是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

设备循环喷淋系统中装置高压喷嘴，使吸收液能达到雾化状态，在气液相开始接触时便开始组分的溶解和吸收，直到气液相间的传递达到平衡。喷淋塔可通过合理的内部布置安排和空间优化，喷淋覆盖面积更广、效率更高、效果更好；保证塔体内喷雾的全面覆盖和均匀，气液两相在内部填料的表面完全接触，高效填料的比表面积较大，能极大的提高两相的接触面积，从而完成高效的吸收作业。碱液喷淋塔塔外型为圆形式。塔体结构为分上、下二段组装，并配有加药箱、自动补水口、检修口、供液口、放净口等功能，操作、维护管理十分便利。碱喷淋塔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因此，酸性废气经碱喷淋塔处理从技术上是可行的。

表 11　新增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废气设施	主要主体设备名称	主体材质/规格	数量
碱液喷淋塔	设计压力	0.2MPa	1 套
	温度	60℃	
	尺寸	Ø1400×H8500　壁厚 10mm	
	功率	20kW	
	塔体材质	SS304L	
	填料材质	PP	
	平台	碳钢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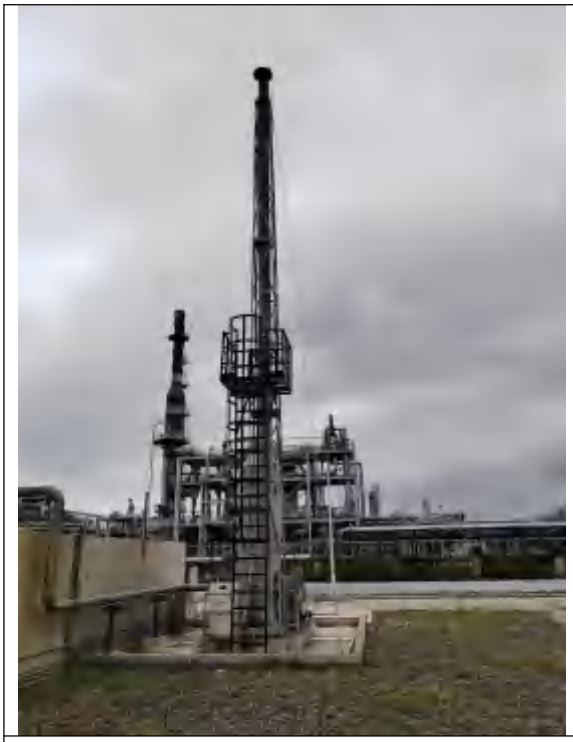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清罐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及初期雨水，废水经管道进入 I3 地块污水收集池后，经泵加压输入 J1 地块污水收集池，与 J1 地块污水经泵加压输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后进入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员工定员 5 人，均不在项目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生活污水按 10m3/（人·a）计，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t/a，污水系数按 8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t/a，参照《排水工程（第四版，下册）》“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中“中常浓度水质”可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Cr、BOD5、SS、氨氮，产生浓度分别为：280g/L、160mg/L、150mg/L、2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石化区第二条排海管线集中深海排放。

（2）清洗废水

项目储罐贮存化学品一般情况下按照类别进行储存，但根据市场需要，可能对储罐储存的化学品进行调整，每次调整需要对储罐进行清洗。储罐清洗废水排水量与储罐的大小、清洗方式有关，其瞬时排水量较大，并与操作管理密切相关。根据前文分析，储罐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68t/a，经罐底收集管进入 I3 地块污水收集池后，经泵加压输入 J1 地块污水收集池，与 J1 地块污水经泵加压输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后进入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 2022 年 5 月 10 日废水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大惠院检 23378，见附件 11）对 J1 地块废水排放口监测数据，综合废水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pH 值 7.1 无量纲、SS：7mg/L、CODcr：48mg/L、BOD_5：15mg/L、氨氮 0.088mg/L、总氮 4.24mg/L、总磷 0.01mg/L、石油类 0.09mg/L。

（3）地面冲洗废水

正常情况下，罐区地面冲洗水主要为机泵区的地面冲洗水，冲洗面积约 7816m^2，参照《用水定额第 3 部分》（DB44/T1461.3-2021）：环境卫生管理，用水量按 1.5L/（m^2·d）计，清洗时间以 12d（每个月一次），则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140.7m^3/a，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112.6m^3/a，经管道进入 I3 地块污水收集池后，经泵加压输入 J1 地块污水收集池，与 J1 地块污水经泵加压输入园区污水收

集管网后进入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喷淋废水

项目产生的酸性废气经 1 套碱喷淋塔处理，喷淋塔定期补充药液及自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前文分析，喷淋塔水箱用水定期约 10 天更换一次（36 次/a），每次更换量 0.5m^3，则更换喷淋废水量为 18t/a，经管道进入 I3 地块污水收集池后，经泵加压输入 J1 地块污水收集池，与 J1 地块污水经泵加压输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后进入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5）初期雨水

全年初期雨水总量为 1586t/a。初期雨水污染物源强数据参考《深圳市初期雨水特征分析及控制对策研究》（广东化工，2017 年第 10 期）文中工业区五场降雨监测到的初期雨水 COD 平均值为 130mg/L，SS 平均值为 231mg/L。受污染的雨水经收集后排入 I3 地块一期厂区污水收集池，然后经泵加压输入 J1 地块污水收集池，与 J1 地块污水泵送入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6）废水收集池

本项目废水经管道进入 I3 地块污水收集池后，经泵加压输入 J1 地块污水收集池，与 J1 地块污水经泵加压输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后进入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I3 地块一期已建有 1 个污水收集池，容积为 560m^3。I3 地块一期项目生产废水最大产生量为 55.2t/次，本项目生产废水最大产生量为 243.1t/次，污水收集池容积剩余量为 261.7m^3，仍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生产废水。因 I3 地块一期项目建设这个污水收集池是按三期项目设计的，留有充足余量，且企业已设计管道联通，故本项目可充分依托 I3 地块一期的污水收集池。

（7）废水处理依托石化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区域属于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根据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 2020 年水量统计结果可知，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约 7542m^3/d，剩余处理规模约 17458m^3/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2224.6t/a。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物料泵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强度为 75～90dB（A），

设备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降噪，再通过距离、空气吸收、墙体门窗等衰减后，其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0.9t/a，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①含油抹布手套：主要是检修设备时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1t/a。

②废矿物油：项目运营期间空压机等设备须定期维护，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矿物油，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0.05t/a。

③废化学品渣：清罐及管道吹扫过程中会产生废化学品渣，产生量约 0.3t/a。

④废酸：清罐及管道吹扫过程中会产生废酸，产生量约 0.1t/a。

⑤废有机溶剂：改扩建后项目新增废气收集后由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的有机废气总量为 29.488t/a，根据工程分析，冷凝吸附处理效率为 98%，则改扩建后项目新增冷凝回收的有机溶剂约 28.9t/a。

⑥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液氮冷凝+活性炭吸附工艺，活性炭采用真空脱附，正常情况下 4~5 年进行更换一次，根据废气工程设计方案，活性炭塔为 3 个，单个充填量为 3000kg，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9t/4a，折算后为 2.25t/a。

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目前已签订协议。（见附件 5）

项目在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 J1 地块，建筑面积 150m^2，项目地面已硬化并采取的防渗措施，并在门口设置缓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2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暂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含油抹布手套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0.1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矿物油		0.05	
3	废化学品渣		0.3	
4	废酸		0.1	
5	废有机溶剂		28.9	
6	废活性炭		2.25	
7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暂存在垃圾桶内	0.9	由环卫部门清运

图 14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现场照片

5、环境风险设施

本项目主要风险设施：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厂房地面防腐防渗、厂房内废液收集池均依托原有项目建设内容。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储罐区围堰，现场照片如下：

本项目环境风险设施现场照片：

厂房废水收集池

罐区及围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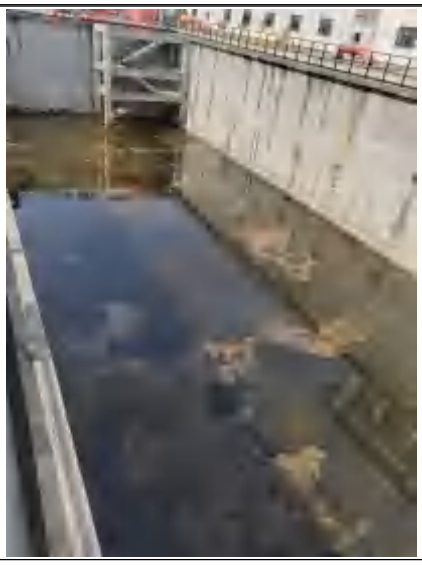	
事故应急池	初期雨水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为达标区，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小，可满足相应的厂界/厂内污染物无组织控制要求，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区域属于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根据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 2020 年水量统计结果可知，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约 7542m^3/d，剩余处理规模约 17458m^3/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2224.6t/a（平均 6.18t/d），约占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厂剩余处理量的 0.035%，且根据检测报告，项目污水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因此，项目产生的污水排入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对其正常运行不会造成冲击性的影响，而这部分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其影响也在环境可接受范围之内。

3、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将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生态环境局认可的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法》，并落实《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329 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环函〔2021 ）27 号）相关要求，做到：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最大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

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至少应保存五年。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自行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噪声

当主要设备共同作用时，利用上述预测模式，在采用隔声、减振及选用低噪声设备等一系列防治措施后厂界处的噪声值预测结果。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改扩建完成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的要求。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按照上述有关标准的要求作了必要的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后，由于有防渗漏、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透水性较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应切实加强对危险废物全过程的管理，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定期监控的原则，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对厂址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做好重点区域的防渗、防漏工作，可以避免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营运期对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6、环境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为 5000m^3 甲基叔丁基醚/丙酮储罐全破裂泄漏。项目位于大亚湾石化园区内，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内居住区较少，环境风险预测结果表明，甲基叔丁基醚、丙酮事故泄漏时以及火灾事故发生时，甲基叔丁基醚的高峰浓度在下风向 2180m 内超过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19000mg/m^3），在下风向 8900m 内超过了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2100mg/m^3）；丙酮的高峰浓度在下风向 3040m 内超过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14000mg/m^3），在下风向 4430m 内超过了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7600mg/m^3）；CO 的高峰浓度在下风向 530m 内超过了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380mg/m^3），在下风向 940m 内超过了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95mg/m^3）。扩散范围均在 590 罐区附近，不涉及大气风险敏感目标。为了尽量减少化学品泄漏事故、火灾事故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影响，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措施切断泄漏源，控制事故发展态势，并及时做好受影响范围内人员的个人防护，必要时撤离。且建设单位在 I3 地块单独设有 2 个

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为 8736m^3，JI 地块设置了 1 个容积为 3600m^3 的事故应急池，同时 JI 地块事故应急池与北侧美誉化工 2400m^3 应急池连通，可确保事故情况下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同时，建设单位投产前应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必须落实本报告及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企业投产前须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降低事故情况造成的不利后果。

二、《关于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I3 地块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大亚湾）建〔2023〕29 号）：

一、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拟在惠州大亚湾石化区 I3 地块西侧预留地建设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9174 平方米，主要储存油品、醇类、甲苯类、烃类、酯类、酮类及其他类化工液体，合计 55 个货种。项目拟建设 8 个储罐，其中 5000 立方米内浮顶储罐 4 个，2000 立方米内浮顶储罐 2 个，3000 立方米固定顶储罐 2 个，总公称容积为 3.0 万立方米，年周转量 38.3 万 t/a。同时，对 I3 地块一期的变配电、控制、消防、管廊等生产、公用辅助设施以及 J1 库区的汽车栈台和管廊一并实施改扩建。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储罐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预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 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和石化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的较严值后，纳入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收集及治理措施，强化过程管理，尽可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储罐呼吸废气、清罐检修废气、管道吹扫废气、船运装卸废气等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 I3 地块一期现有废气处

理设施（处理工艺: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真空脱附+冷凝回收）处理达标后排放，TK-5907 储罐产生的酸性废气通过本次新增设置的 1 套碱喷淋塔处理达标后排放。大气污染物结合运行工况，按《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执行。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企业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委托他人处理固体废物应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须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并做好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工作。

四、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 C0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133 吨/年、0.018 吨/年、3.684 吨/年以内。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进行公开公示，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表 13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部门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拟在惠州大亚湾石化区 I3 地块西侧预留地建设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9174 平方米，主要储存油品、醇类、甲苯类、烃类、酯类、酮类及其他类化工液体，合计 55 个货种。项目拟建设 8	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在惠州大亚湾石化区 I3 地块西侧预留地建设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9174 平方米，主要储存油品、醇类、甲苯类、烃类、酯类、酮类及其他类化工液体，合计 55 个货种。项目建设 8

	个储罐，其中 5000 立方米内浮顶储罐 4 个，2000 立方米内浮顶储罐 2 个，3000 立方米固定顶储罐 2 个，总公称容积为 3.0 万立方米，年周转量 38.3 万 t/a。同时，对 I3 地块一期的变配电、控制、消防、管廊等生产、公用辅助设施以及 J1 库区的汽车栈台和管廊一并实施改扩建。	个储罐，其中 5000 立方米内浮顶储罐 3 个，5000 立方米固定顶储罐 1 个，2000 立方米内浮顶储罐 2 个，3000 立方米固定顶储罐 2 个，总公称容积为 3.0 万立方米，年周转量 38.3 万 t/a。同时，对 I3 地块一期的变配电、控制、消防、管廊等生产、公用辅助设施以及 J1 库区的汽车栈台和管廊一并实施改扩建。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储罐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预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 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和石化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的较严值后，纳入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储罐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预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 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和石化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的较严值后，纳入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收集及治理措施，强化过程管理，尽可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储罐呼吸废气、清罐检修废气、管道吹扫废气、船运装卸废气等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 I3 地块一期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真空脱附+冷凝回收）处理达标后排放，TK-5907 储罐产生的酸性废气通过本次新增设置的 1 套碱喷淋塔处理达标后排放。大气污染物结合运行工况，按《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执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收集及治理措施，强化过程管理，尽可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储罐呼吸废气、清罐检修废气、管道吹扫废气、船运装卸废气等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 I3 地块一期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真空脱附+冷凝回收）处理达标后排放，TK-5907 储罐产生的酸性废气通过本次新增设置的 1 套碱喷淋塔处理达标后排放。大气污染物结合运行工况，按《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执行。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已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

	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企业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委托他人处理固体废物应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欧德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欧德已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委托他人处理固体废物已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
6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须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并做好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工作。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已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并做好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工作。本公司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为：441303-2024-0288-H。
7	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 C0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133 吨/年、0.018 吨/年、3.684 吨/年以内。	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 C0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133 吨/年、0.018 吨/年、3.684 吨/年以内。
8	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进行公开公示，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项目竣工后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进行公开公示，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项目废水、废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质控样、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措施。

（3）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并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标气校准，校准误差在 5%内，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见下表。

（4）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在±0.5dB。

（5）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方法检出限均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14 水样检测质控完成情况

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值	合格与否
化学需氧量	BY2304002	mg/L	142	143±8mg/L	合格
氨氮	BY2312015	mg/L	1.45	1.50±0.07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20241101	mg/L	214	180-230mg/L	合格
总磷	BY2403023	mg/L	0.956	0.984±0.064mg/L	合格
			0.982		
总氮	BY2401022	mg/L	1.43	1.41±0.11mg/L	合格
石油类	BY2308010	mg/L	31.2	32.4±1.62mg/L	合格

表 15 废水检测标准、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滴定管 50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	0.025mg/L

	HJ 535-2009	光光度计 UV-80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204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mg/L

表 16 有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1）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仪 JZJY049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仪 JZJY050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10.30	采样仪器示值（mL/min）	200	200	200	200
	校核仪器示值（mL/min）	207.4	201.7	207.8	200.6
	相对误差（%）	3.7	0.8	3.9	0.3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4.10.31	采样仪器示值（mL/min）	200	200	200	200
	校核仪器示值（mL/min）	196.0	197.0	198.5	198.7
	相对误差（%）	2.0	1.5	0.8	0.7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JZJY022			

因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采样使用的是真空气袋，没有涉及仪器的使用，所以没有仪器质控校准。

表 17 废气 检测标准、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7980	5.0×10^{-4}mg/m^3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7980	5.0×10^{-4}mg/m^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	气相色谱仪	5.0×

	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GC7980	10^{-4}mg/m^3
间,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7980	5.0×10^{-4}mg/m^3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7980	5.0×10^{-4}mg/m^3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7980	5.0×10^{-4}mg/m^3
1,2,3-三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6-201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C7980	5.0×10^{-4}mg/m^3
1,2,4-三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6-201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7980	5.0×10^{-4}mg/m^3
1,3,5-三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6-201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7980	5.0×10^{-4}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3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7980	5.0×10^{-4}mg/m^3

2、项目噪声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测量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要求进行。

（1）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在±0.5dB。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见下表。

（3）测量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测量结果按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 18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时间			校准值 dB（A）	标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4.10.30	昼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夜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2024.10.31	昼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夜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仪器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1A　　仪器编号：JZJY045						

表 19　噪声 测量标准、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检测标准和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污染物类型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具体情况如下：

表 20　项目废水、废气监测验收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型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前	苯系物、NMHC	连续 2 天，3 次/天
2		1#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		
3		3#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前	NMHC	
4		3#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		
5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NMHC（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连续 2 天，3 次/天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NMHC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6	废水	废水处理前后	COD、NH_3-N、BOD_5、SS、TP、TN、石油类	连续 2 天，4 次/天

注：由于国家暂未发布 TVOC 监测方法，待国家发布 TVOC 监测方法再对 TVOC 进行监测。

表 21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验收内容一览表

序号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项目厂界北边界 1m1#	噪声	每天监测 2 次，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N2	项目厂界东边界 1m2#		
N3	项目厂界西边界 1m3#		
N4	项目厂界南边界 1m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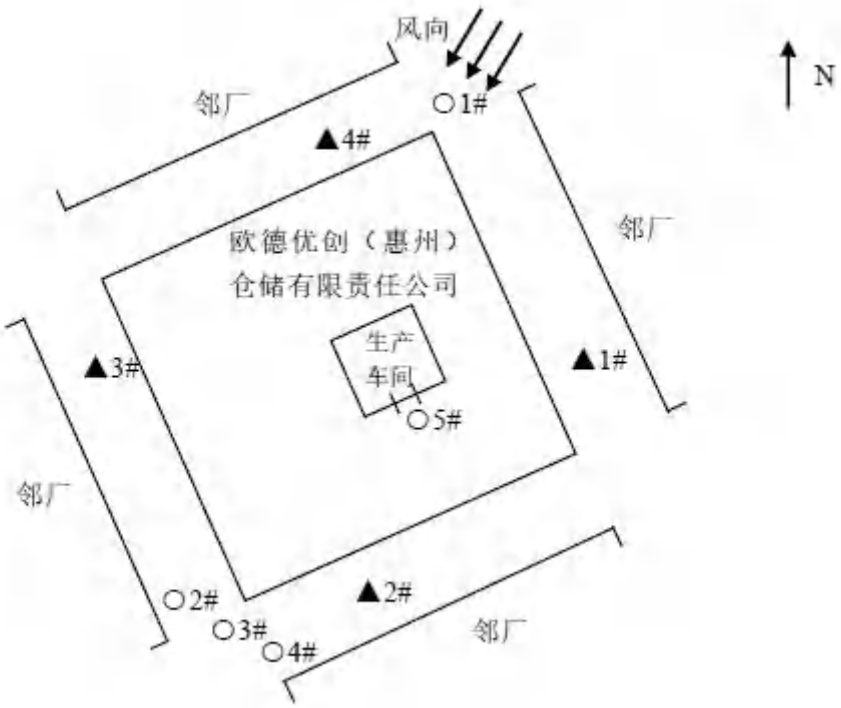

图 15 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二、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关于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I3 地块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大亚湾）建〔2023〕29 号）和《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一）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储罐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预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 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和石化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的较严值后，纳入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储罐呼吸废气、清罐检修废气、管道吹扫废气、船运装卸废气等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 I3 地块一期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真空脱附+冷凝回收）处理达标后排放，TK-5907 储罐产生的酸性废气通过本次新增设置的 1 套碱喷淋塔处理达标后排放。大气污染物结合运行工况，按《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执行。

（三）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时间为：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委托检测单位：广东君正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工况证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化学品储存工况为 2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2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W1 污水排放口	2024.10.30	第一次	63	13.2	21.9	45	1.34	21.7	0.30
		第二次	50	13.1	17.4	40	1.41	22.6	0.33
		第三次	56	12.9	19.6	46	1.33	21.9	0.36
		第四次	67	13.1	23.8	43	1.43	21.6	0.38
	2024.10.31	第一次	62	12.7	21.0	39	1.35	22.6	0.33
		第二次	68	12.9	19.5	43	1.43	21.9	0.35
		第三次	59	13.1	24.4	45	1.31	22.7	0.37
		第四次	56	12.6	22.7	40	1.40	22.1	0.39
执行标准：见备注			700	50	＞ $0.3COD_{cr}$	200	3	100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1、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标准和《石化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两者中较严值；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表 23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单位：mg/L

分析项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浓度范围	39~46	17.4~24.4	50~68	21.6~22.7	12.6~13.2	1.31~1.43	0.3~0.39
浓度平均值	42.625	21.2875	60.125	22.1375	12.95	1.375	0.35125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悬浮物浓度为39mg/L~4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为17.4mg/L~24.4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50mg/L~60mg/L，总氮浓度为21.6mg/L~22.7mg/L，氨氮浓度为12.6mg/L~13.2mg/L，总磷浓度为1.31mg/L~1.43

mg/L，石油类浓度为0.3mg/L~0.39mg/L，废水满足石化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24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1）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m^3/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1#废气处理前	/	2024.10.30	第一次	1098	0.608	6.7×10^{-4}	341	0.37
			第二次	1159	0.307	3.6×10^{-4}	351	0.41
			第三次	1183	0.330	3.9×10^{-4}	346	0.41
1#废气排放口	15		第一次	1054	0.124	1.3×10^{-4}	22.6	2.4×10^{-2}
			第二次	1112	0.134	1.5×10^{-4}	19.2	2.1×10^{-2}
			第三次	1137	0.170	1.9×10^{-4}	22.1	2.5×10^{-2}
1#废气处理前	/	2024.10.31	第一次	1221	0.228	2.8×10^{-4}	317	0.39
			第二次	1289	0.185	2.4×10^{-4}	357	0.46
			第三次	1256	0.209	2.6×10^{-4}	350	0.44
1#废气排放口	15		第一次	1164	0.100	1.2×10^{-4}	17.9	2.1×10^{-2}
			第二次	1236	0.127	1.6×10^{-4}	17.0	2.1×10^{-2}
			第三次	1210	0.175	2.1×10^{-4}	15.2	1.8×10^{-2}
执行标准：见备注					40	—	80	—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

备注：1、苯系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中表 1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 的两者中较严值；

2、“—”表示执行标准（DB 44/2367-2022）和（GB 20950-2020）未对该项目作出限值要求；

3、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表 25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2）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m^3/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3#废气处理前	/	2024.10.30	第一次	600	72.3	4.3×10^{-2}
			第二次	562	80.2	4.5×10^{-2}
			第三次	638	77.6	5.0×10^{-2}
3#废气排放口	15		第一次	554	9.39	5.2×10^{-3}
			第二次	511	8.43	4.3×10^{-3}
			第三次	576	9.51	5.5×10^{-3}
3#废气处理前	/	2024.10.31	第一次	614	78.5	4.8×10^{-2}

			第二次	566	74.2	4.2×10^{-2}
			第三次	624	74.9	4.7×10^{-2}
3#废气排放口	15		第一次	593	8.99	5.3×10^{-3}
			第二次	528	9.53	5.0×10^{-3}
			第三次	572	7.83	4.5×10^{-3}
执行标准：见备注					80	—
结果评价					达标	—
备注：1、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中表 1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 的两者中较严值；2、“—”表示执行标准（DB 44/2367-2022）未对该项目作出限值要求。						

表 26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序号	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
1	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	94.76%
2	3#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	89.16%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1#排气筒废气经“冷凝+两级活性炭吸附+真空脱附+冷凝回收”处理后，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表 1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值；3#排气筒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表 1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值。

表 27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浓度单位：mg/m^3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〇1#	2024.10.30	0.29	0.27	0.3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〇2#		0.42	0.36	0.3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〇3#		0.36	0.39	0.4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〇4#		0.44	0.41	0.4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〇1#	2024.10.31	0.38	0.36	0.4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〇2#		0.53	0.49	0.4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〇3#		0.48	0.51	0.5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0.51	0.50	0.49
执行标准：见备注		4		
结果评价：		达标		
气象条件	2024.10.30 晴：温度：32.9℃；气压：100.9kPa；相对湿度：69%；风向：东北；风速：1.3m/s； 2024.10.31 晴：温度：32.0℃；气压：101.1kPa；相对湿度：63%；风向：东北；风速：1.2m/s。			
备注：1、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中 5.3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的限值要求；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点的结果，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表 28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浓度单位：mg/m^3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1 小时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监测点○5#	2024.10.30	0.62	0.49	0.47
	2024.10.31	0.61	0.57	0.61
执行标准：见备注		6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的两者中较严值。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中 5.3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的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2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2024.10.30 16:45	生产噪声	58.7	达标
	2024.10.30 22:10	环境噪声	46.8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2#	2024.10.30 16:52	生产噪声	56.9	达标
	2024.10.30 22:17	环境噪声	49.3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3#	2024.10.30 16:59	生产噪声	57.3	达标

	2024.10.30 22:24	环境噪声	48.8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4#	2024.10.30 17:06	生产噪声	57.9	达标
	2024.10.30 22:31	环境噪声	47.5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2024.10.31 09:01	生产噪声	57.6	达标
	2024.10.31 22:03	环境噪声	47.1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2#	2024.10.31 09:08	生产噪声	58.0	达标
	2024.10.31 22:10	环境噪声	46.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3#	2024.10.31 09:15	生产噪声	56.2	达标
	2024.10.31 22:17	环境噪声	49.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4#	2024.10.31 09:22	生产噪声	57.7	达标
	2024.10.31 22:24	环境噪声	48.1	达标
气象条件	2024.10.30 晴，风向：东北；风速：1.3m/s（昼），0.8m/s（昼）； 2024.10.31 晴，风向：东北；风速：1.2m/s（昼），1.0m/s（昼）。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值在 56.2~58.7dB（A），夜间噪声值在 46.5~49.3dB（A）。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总量控制

废水：由于项目废水纳入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不计算废水总量指标。

废气：由于国家暂未发布固定污染源 TVOC 的监测方法，因此本次验收未对 1#排气筒的特征因子 TVOC 进行检测，本次仅对 1#排气筒和 3#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核算结果如下：

表 30　总量核算表

项目	有组织废气（收集率 100%）		动静密封点（无组织）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量（t/a）
1#排气筒	0.0217	0.750	3.082
3#排气筒	0.0050	0.172	
总计		4.004	

由于 1#排气筒的处理设施与其他项目共用，本项目总量应计算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复核污染物排放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1.781 吨/年，根据环评报告，2#排气筒有组

织排放量为 0.271t，J1 地块现有项目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5.8941t，I3 地块现有项目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497t，得出全厂排放量为 10.6661t，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在惠州大亚湾石化区 I3 地块西侧预留地建设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同时，对 I3 地块一期的变配电、控制、消防、管廊等生产、公用辅助设施进行改扩建，并在 J1 库区改扩建汽车栈台和管廊。项目实际总投资 13643 万元，总用地面积 9174m^2，主要储存油品、醇类、甲苯类、烃类、酯类、酮类及其他类化工液体，合计 55 个货种，建设 8 个储罐，其中 5000m^3 内浮顶储罐 3 个，5000m^3 固定顶罐 1 个，2000m^3 内浮顶储罐 2 个，3000m^3 固定顶储罐 2 个，总公称容积为 3.0 万 m^3，年周转量 38.3 万 t/a。项目新增定员 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2023 年 8 月 8 日，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惠州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I3 地块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大亚湾）建〔2023〕29 号）。欧德优创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表（见附件 3），备案编号：441303-2024-0288-H。

I3 地块已建成运行一期项目，位于地块东侧，一期建有储罐区、管理区、辅助生产区三大部分，各部分用围墙分隔开。储罐区由化学品储罐、泵区、防火堤等组成；管理区由门卫室、综合楼、中控室组成；辅助生产区由消防泵房/公用工程辅助用房、消防水罐、变配电室、生活污水池、雨水池、事故应急池、污水池、泡沫设施和规划预留冷冻站等组成。储罐区的储罐布置在库区南部，便于进行航运装卸。

本项目在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I3地块西侧预留地南部建设I3二期A项目，主要包含新建8座化学品储罐形成一个罐组（590罐组）。结合地形呈东西向布置，其防火堤外东北侧布置590泵棚，在其防火堤外西北角设置酸性废气处理设施；I3地块一期已建560罐组南侧管廊下新建管道交换站，便于二期工程的管道交换；在J1库区装卸区已有汽车栈台北侧扩建1个栈台。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完成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起开始调试，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2、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等，并按要求完善环评批复要求。

（1）废（污）水

项目储罐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预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 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和石化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的较严值后，纳入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表 1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值。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企业边界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值。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在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 J1 地块的危废暂存间间，项目地面已硬化并采取的防渗措施，并在门口设置缓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5、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生产设备、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根据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Z2410077001 和 JZ2410077002 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的储罐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预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 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和石化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的较严值后，纳入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营运期产生的储罐呼吸废气、清罐检修废气、管道吹扫废气、船运装卸废气等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 I3 地块一期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真空脱附+冷凝回收）处理达标后排放，TK-5907 储罐产生的酸性废气通过本次新增设置的 1 套碱喷淋塔处理达标后排放。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企业边界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值。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监测结果基本上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I3 地块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惠州大亚湾石化区 I3 地块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总公称容积为 3.0 万 m^3，年周转量 38.3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总公称容积为 3.0 万 m^3，年周转量 38.3 万 t/a	环评单位	惠州市蓝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大亚湾）建（2023）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7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0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300743659754M001Y				
	验收单位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626.4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643.0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0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m^3/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412063	/	/	0.22246	/	/	0.22246	/	0.634523	0.634523	/	+0.22246
	化学需氧量		0.247	68	700	0.133	/	/	0.133	/	0.38	0.38	/	+0.133
	氨氮		0.032	13.2	50	0.0178	/	/	0.0178	/	0.0498	0.0498	/	+0.017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总 VOCs		8.097	/	/	3.684	/	/	3.684	/	11.781	11.781	/	+3.684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43659754M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守录

经营范围　化工和石油产品的码头装卸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化工和石油产品仓储和储运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向第三方提供化工及石油产品的仓储、管输、混合、运送、调配、装桶以及船舶、汽车和火车的装卸服务；向第三方提供管理、操作和咨询业务；自有的相关配套设施（包括实验室和办公楼）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柒拾伍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2月19日至2053年02月18日

住　　所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仅限用于办理使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8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批复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大亚湾）建〔2023〕29 号

关于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I3 地块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惠州市蓝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I3 地块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拟在惠州大亚湾石化区I3地块西侧预留地建设二期A石化仓储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9174平方米，主要储存油品、醇类、甲苯类、烃类、酯类、酮类及其他类化工液体，合计55个货种。项目拟建设8个储罐，其中5000立方米内浮顶储罐4个，2000立方米内浮顶储罐2个，3000立方米固定顶储罐2个，总公称容积为3.0万立方米，年周转量38.3万t/a。同时，对I3地块一期的变配电、控制、消防、管廊等生产、公用辅助设施以及J1库区的汽车栈台和管廊一并实施改扩建。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储罐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预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和石化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的较严值后，纳入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收集及治理措施，强化过程管理，尽可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储罐呼吸废气、清罐检修废气、管道吹扫废气，船运装卸废气等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I3地块一期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真空脱附+冷凝回收）处理达标后排放，TK-5907储罐产生的酸性废气通过本次新增设置的1套碱喷淋塔处理达标后排放。大气污染物结合运行工况，按《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执行。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企业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委托他人处理固体废物应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须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并做好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工作。

四、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CO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133吨/年、0.018吨/年、3.684吨/年以内。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进行公开公示，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

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八、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若建设单位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8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23年8月8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300743659754M
法定代表人	李守录	联系电话	0752-5168989
联系人	刘好	联系电话	13502227140
传　真		电子邮箱	hao.liu@advario.com
地址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亚湾石化区滨海十路南 1 号 中心经度 114.616685；中心纬度 22.746677		
预案名称	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危险化学品仓储		
风险级别	重大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预案签署人	李守禄	报送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

<table>
<tr><td>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上传</td><td>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7.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8.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9.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0.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td></tr>
<tr><td>备案意见</td><td>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td></tr>
<tr><td>备案编号</td><td colspan="3">441303-2024-0288-H</td></tr>
<tr><td>报送单位</td><td colspan="3">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受理部门负责人</td><td>符国材</td><td>经办人</td><td>叶国雄</td></tr>
</table>

附件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43659754M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 粤惠安经〔2024〕000004

企业名称 政德悦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守录

企业住所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方式 专门从事仓储经营***

许可范围 具体内容请查看附页***

有效期限 2018年06月26日 至 2021年06月25日

有效期延续至 2027年06月25日

发证机关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发证日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签约方：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合同号：4500067213（甲方）HT240516-007（乙方）

重视安全，保护环境

Be safe, Be green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双方协议

第二条、联单填写

第三条、安全与环保条款

第四条、保密条款

第五条、反腐条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九条、其他事宜

双方签章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仅限双方对账结算使用）

一、收运及运费

二、费用及结算

三、开票事宜

四、其他事宜

开票、收款信息（盖章）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废物清单&报价单

附件二：欧德优创货物和服务标准采购条件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号：GSam6943（甲方）HT240516-007(乙方)

第一条、双方协议

本合同由欧姆化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特协前，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专营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将合同签订各项废物及其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第二条、联单填写

（一）甲乙双方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二）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三）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第三条、安全与环保条款

（一）甲方应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以下要求：

1，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桶齐码放于卡板之上。

2，无法使用手动叉车装载的废物，甲方负责提供机动叉车协助装车。

（二）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合同所列废物的危险成分和风险书面告知乙方，并尽最大努力使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满出）；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三）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三）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转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安全与环保管理要求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和培训（或考核）。若甲方未尽上述义务和责任导致收运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对此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指定前应接受甲方安全与环保管理培训或考核，自觉遵守甲方安全与环保管理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若乙方收运人员在明确甲方管理要求下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由乙方收运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五) 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六) 双方守约前提下，甲方将待处理的工业废弃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披露给合同双方的各自的关联公司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不再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五条、反腐条款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甲方有责任对有索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馈赠财物等），乙方有责任对行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条款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反腐或廉洁协议。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二）中"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件、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其他异常处置费用）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四)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约协议，双方亦可免予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05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17 日止；

(二)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通知送达地址：按如下合同中双方公司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

(六) **废物清单和欧德优创货物和服务标准采购条件（标准采购条件）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已阅读并理解标准采购条件，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已对标准采购条件进行了解释，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对标准采购条件无异议。**

公司全称（合同章/公章）	甲方：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广东省惠州市龙化镇石屋背南坑
收运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客服热线：4001-520-522
收运联系人/手机	刘好/13502227140	王明明/陈佳
收运联系固话	0752-5168770	0752-8964121/8964161
传真号码		0752-8964120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李宇航	

见证人：[illegible]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号：45000b5213（甲方）HT240516-007（乙方）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一、收运及运费

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及填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得到乙方确认收运后，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合同内废物[illegible]次（7~8米厢车）。如需增加运输次数，乙方则按 2200 元/车次（7~8米厢车）或者 2700 元/车次（9~10米厢车）另行收取运输费用。

可使用甲方或乙方地磅免费称重，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的，双方协商解决；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费用及结算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人民币 9000 元（大写 玖仟元整）。

若实际进场废物量超出本合同预计量或超出运输次数约定，则乙方根据合同附件1的废物处置单价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之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补足超量费用；若实际进场废物及数量、运输次数在合同约定预计量内，则上述服务费用不变。银行转账手续费由付款方支付。

三、开票事宜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四、其他事宜

1、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款项0.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2、若实际进场废物的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毒性成分"超过原来合同定价依据时，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

3、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就处置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欧派伦创（惠州）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惠州大亚湾分行	收款银行	兴业银行惠州分行
银行账号	7146 5778 8614	银行账号	3960 0010 0100 00013[illegibl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	91441300[illegible]	——	
开票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梁化镇石屋寮南坑
开票电话	0752-5109985	公司电话	0752-896410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二：欧德优创货物和服务标准采购条件

欧德优创

货物和服务标准采购条件

2020年5月中国版

1. 规格和质量保证

(a) 交付的货物和提供的服务应符合订单中确定的描述及质量约定、附件中的欧德优创规格、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询价说明和全国一致认可并接受的相关行业实践、规范和标准。在没有任何此类实践、规范和标准的情况下，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欧洲标准化委员会或者国际标准化组织公布的所有相关标准或规范。

(b) 货物和服务应当：

(i) 在设计、工艺或者材料方面没有任何缺陷，并且与由欧德优创提供给供应商的所有样品、模型、图样或者技术规格相一致；和

(ii) 确保达到欧德优创的合理满意程度；和

(iii) 符合预期的特别用途和目的。

(c) 如果订单提出了货物或服务的任何性能特性，则这些要求也应当得到满足。

(d) 供应商应当按照订单确定的期限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质量保证。如果订单没有专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的，则供应商应当提供从货物和服务交付、安装、投入使用、开始运行或其他配置（以晚者为准）之日起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在质保期内发生质保问题，欧德优创书面通知供应商的，供应商应当自负费用改正缺陷或瑕疵，包括整修、翻商、移除和替换的费用（根据具体情况）和修补由于移除和替换而影响的部分的费用。供应商应当对任何改正工作提供从改正工作完工日起 24 个月的质保。如果在欧德优创通知供应商问题后，供应商不合理地迟延改正工作的，欧德优创有权在书面通知供应商后，改正缺陷或瑕疵，供应商应当承担欧德优创由此而产生的所有必要费用，并应当在收到欧德优创可证实的账单后 30 天内支付该费用。

(e) 供应商应当配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安装信息以及其他任何与欧德优创使用货物或服务有关的建议。上述信息应该在货物交付或服务完成时或之前予以提供。

(f) 供应商应提供样本、说明书、图样或欧德优创合理要求的与货物或服务相关的其他文件。

2. 合规

供应商应当遵守所有适用于并且影响货物或服务的制造、销售、运输以及交付或/和履行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定，同时应赔偿因其违反上述法律、法规、条例和规定而导致欧德优创产生的所有成本、损失和费用。

3. 检查和测试

(a) 供应商应按照欧德优创的要求或在必要时，自负费用采取测试和质量监控措施以确保货物或服务符合第 1 条的规定，并应向欧德优创提供所有此类测试结果的复印件。

(b) 欧德优创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进入供应商和其分包商及其供应商的经营场

地，监督进度，进行检查和证实测试结果。

(c) 欧德优创行使本第 3 条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使供应商免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4. 价格和支付条件

(a) 除订单另有其他约定，欧德优创应在应付款到期后 60 日内支付货物或服务价款。

(b) 除非在订单中另有规定，采购价格应包含所有交付和/或履行的费用和供应商及其员工应当支付的所有估定或征收税额。

(c) 欧德优创拒绝支付由供应商出具的任何不符合订单规定价格的发票，除非该等价格变化已经事先取得欧德优创的同意并对本合同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d) 供应商应当根据订单的规定，将发票连同货物交付或服务履行的证明一起提交给欧德优创。

(e) 欧德优创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与供应商在本合同或任何其他协议项下应支付给欧德优创的任何款项抵销。

(f) 不管本合同有任何其他约定，只要供应商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欧德优创就有权拒绝支付供应商的任何款项。

5. 变更

欧德优创有权随时要求对货物或服务整体或其中任一部分的数量、规格、图纸、交付或履行的时间和要求进行变更。对此，供应商应遵照欧德优创的所有书面要求。若此种要求导致了货物或服务采购价格的提升或下降，或改变了任何履行时间，则上述价格和/或时间应做出公允的调整，但供应商必须在欧德优创提出书面变更要求后10天内就增加的价格或时间向欧德优创提出书面要求。供应商没有按此提出要求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要求。上述增加价款和时间的要求在获得欧德优创同意并对本合同做出相应修改之前对欧德优创没有任何约束力。

6. 交付和所有权

(a) 货物交付或服务履行的时间和地点对合同的履行有本质性的意义。

(b) 供应商应当具备并维持其交付货物或履行服务所需要的所有政府批准、证书和许可（包括职业许可），欧德优创没有义务对此支付在合同价款之外的额外费用。供应商保证在货物上没有任何扣押权、请求权、指控、担保权利、负担或权利瑕疵。货物或服务结果的所有权和灭失风险随其实际交付给欧德优创时转移给欧德优创。但是在分期完成的情况下，每一期的所有权和灭失风险应当在每期完成时转移给欧德优创。

7. 转让

在未事先获得欧德优创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义务转让给他人。

8. 知识产权

(a) 货物交付或服务履行导致欧德优创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犯或违约并由此而产生的任何索赔、费用、损失、支出或责任，供应商有义务进行赔偿，保护并使欧德优创免于以上索赔、费用、损失、支出或责任。

(b) 对于供应商提供给欧德优创的已有知识产权，例如目录、手册或其他文献（统称"数据"），供应商赋予欧德优创数据的许可使用权，数据应使用于货物交付和服务履行所针对的设施的操作、维护和/或出售。

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开发的所有材料，包括任何发明或可以申请版权的工作，在其开发时就为欧德优创独家所有，供应商应当在货物交付或服务解除、完成或者暂停时向欧德优创交付该材料和其他由欧德优创提供给供应商的任何材料。应欧德优创的要求并由欧德优创承担费用，供应商应确保完成所有必备的文件，以便以欧德优创的名义获得专利权或其他类似的权利保护。

9. 赔偿和保险

(a) 如果供应商交付货物、履行服务或任何违约行为导致欧德优创遭受损害或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欧德优创所有的损害和损失，保护并使欧德优创免于索赔，包括供应商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并且第三方因此向欧德优创提出索赔的。

(b) 供应商在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不因本保险条款而受到任何限制。供应商应当投保并维持货物交付或服务履行地强制或通常的职业病和意外事故险，此险应覆盖在服务履行和货物交付的相关过程中，供应商或其分包商的员工在现场内或现场外遭受的人身伤害或死亡而产生的供应商和分包商的责任。供应商应当在订单签订之后立即，最晚不迟于货物交付或服务履行前，将保单的复印件提交给欧德优创。

10. 违约

如果供应商违反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并且在欧德优创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没有纠正违约行为的，欧德优创有权书面通知供应商在指定日期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欧德优创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不受此影响。

11. 任意解除

欧德优创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而无需任何理由，供应商应立即停止工作。若供应商没有违反本合同任何义务的，欧德优创应支付供应商截至通知日期的已交付货物或履行服务的价值（参考合同中的价格）。如果交付的货物只是一般商品而非特制商品，则欧德优创只需支付合理的

退货手续费。此项支付即是欧德优创就上述解除行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欧德优创不承担供应商的任何预期利润损失。

12. 条款

供应商签署订单或开始供货或提供服务时，供应商即无条件地接受了本标准采购条件。供应商在其提供的书面确认、交付通知或其他文件中包含的与本标准采购条件不同的内容或引用的供应商自己的条款和条件都为无效。

(a) 由供应商出具并在订单中引用的报价、估价或其他文件（统称"报价"）应视为不构成订单的组成部分，除非
   (i) 该报价在订单中被全盘照搬；
   (ii) 引用是明示和明确的。
(b) 本标准采购条件、订单的附件和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询价说明构成订单的组成部分并共同形成双方之间的合同（统称"合同"）。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排除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所有因合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纠纷应当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终局仲裁。

14. 权利累积

欧德优创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救济应是累积的，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都不限制欧德优创行使依法应该享有的权利和救济。欧德优创不主张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要求供应商遵守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并不视为欧德优创放弃在以后主张所有和任何条款的权利。

15. 间接损失

供应商和欧德优创中的任一方都不承担对另一方由货物交付或服务履行产生的利润损失、使用损失、合同损失或间接损失（统称"间接损失"），但以上对间接损失赔偿的放弃不适用于以下间接损失（a）第三方向欧德优创主张的间接损失并且供应商已经同意向欧德优创赔偿的，和（b）由供应商保险覆盖的欧德优创的间接损失。

16. 安全

如果服务是在欧德优创的经营场所履行的，则适用以下规定：供应商承应当完全遵守欧德优创关于进入现场或现场工作的安全规章制度。尽管欧德优创有安全规章，但供应商还应当为其员工的安全建立和维持自己的安全规章和程序，供应商应对其员工在欧德优创经营场所履行服务时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合同编号：HT240516-007，欧德优创(惠州)在储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附件：

一次性处理废物的处理费用	工业服务费用9000元，若超出合同预计量，超出部分按合同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					
废物名称	废含油抹布、劳保、海绵等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擦试机器产生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3019元/千克	税金	0.1981元/千克		含税单价	3.5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气塔的活性炭更换					
主要成分	VOCs					
预计产生量	3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不含税单价	3.3019元/千克	税金	0.1981元/千克		含税单价	3.5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包装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盛装溶剂剩余的5L废铁桶、胶桶（不含压力容器）					
主要成分	甲苯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3019元/千克	税金	0.1981元/千克		含税单价	3.5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取样瓶、废玻璃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盛装样品剩余的废空瓶（不含压力容器）					
主要成分	甲苯，二甲苯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3019元/千克	税金	0.1981元/千克		含税单价	3.5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焚烧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合同编号：HT240516-007，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含油抹布，劳保，海绵球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擦拭机器产生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气塔的活性炭更换				
主要成分	VOCs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包装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盛装溶剂剩余的25L废铁桶、胶桶（不含压力容器）				
主要成分	甲苯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取样瓶、废玻璃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盛装样品剩余的废空瓶（不含压力容器）				
主要成分	甲苯，二甲苯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焚烧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4 年 05 月 18 日

合同编号：24GDHZHD00159

ADDB-2024-006

甲方：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碧海路 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43659754M

联系人：刘　妤

联系电话：0752-5168770/13502227140

电子邮箱：hao.liu@advario.com

乙方：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潼侨镇联发大道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38594407X

联系人：陈振伟

联系电话：13802867645/0752-3796200

电子邮箱：chenzhenwei@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附件】**，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

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将尽最大努力使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相关环保安全等法律、法规、文件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

（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保证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行惠州陈江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7146 5773 878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

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双方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非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一方以疫情主张不可抗力的，以有关国家法律法规为准。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合同双方的关联公司除外）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

有效的赔偿。

2 工业废物（液）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乙方和乙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逾期达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4】年【05】月【18】日起至【2025】年【05】月【17】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碧海路9号】**，收件人为【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刘 好】，联系电话为【0752-5168770；

13502227140】;

乙方确认具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徐　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欧德优创货物和服务标准采购条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乙方已阅读并理解标准采购条件，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已对标准采购条件进行了解释，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对标准采购条件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潼侨镇联发大道北
业务联系人：刘好	业务联系人：陈振伟
收运联系人：刘好	收运联系人：陈振伟
电话：13502227140	电话：13802867645
传真：0752-5168995	传真：0752-37962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	开户银行：中行惠州陈江支行
账号：714657738614	账号：7146 5773 8783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廉洁自律告知书

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贵方有权中止或取消与我公司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负责。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单位盖章：

2024 年 05 月 18 日

（乙方）单位盖章：

2024 年 05 月 18 日

附件二、欧德优创货物和服务标准采购条件

欧德优创

货物和服务标准采购条件

2020 年 5 月中国版

1、规格和质量保证

(a) 交付的货物和提供的服务应符合订单中确定的描述及质量约定、附件中的欧德优创规格、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询价说明和全国一致认可并接受的相关行业实践、规范和标准。在没有任何此类实践、规范和标准的情况下，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欧洲标准化委员会或者国际标准化组织公布的所有相关标准或规范。

(b) 货物和服务应当：

(i) 在设计、工艺或者材料方面没有任何缺陷，并且与由欧德优创提供给供应商的所有样品、模型、图样或者技术规格相一致；和

(ii) 确保达到欧德优创的合理满意程度；和

(iii) 符合预期的特别用途和目的。

(c) 如果订单提出了货物或服务的任何性能特性，则这些要求也应当得到满足。

(d) 供应商应当按照订单确定的期限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质量保证。如果订单没有专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的，则供应商应当提供从货物和服务交付、安装、投入使用、开始运行或其他配置（以晚者为准）之日起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在质保期内发生质保问题，欧德优创书面通知供应商的，供应商应当自负费用改正缺陷或瑕疵，包括整修、剥离、移除和替换的费用（根据具体情况）和修补由于移除和替换而影响的部分的费用。供应商应当对任何改正工作提供从改正工作完工日起 24 个月的质保。如果在欧德优创通知供应商问题后，供应商不合理地迟延改正工作的，欧德优创有权在书面通知供应商后，改正缺陷或瑕疵，供应商应当承担欧德优创由此而产生的所有必要费用，并应当在收到欧德优创可证实的账单后 30 天内支付该费用。

(e) 供应商应当配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安装信息以及其他任何与欧德优创使用货物或服务有关的建议。上述信息应该在货物交付或服务完成时或之前予以提供。

(f) 供应商应提供样本、说明书、图样或欧德优创合理要求的与货物或服务相关的其他文件。

2. 合规

供应商应当遵守所有适用于并且影响货物或服务的制造、销售、运输以及交付或/和履行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定，同时应赔偿因其违反上述法律、法规、条例和规定而导致欧德优创产生的所有成本、损失和费用。

3. 检查和测试

(a) 供应商应按照欧德优创的要求或在必要时，自负费用采取测试和质量监控措施以确保货物或服务符合第 1 条的规定，并应向欧德优创提供所有此类测试结果的复印件。
(b) 欧德优创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进入供应商和其分包商及其供应商的经营场地，监督进度、进行检查和证实测试结果。
(c) 欧德优创行使本第 3 条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使供应商免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4. 价格和支付条件

(a) 除订单另有其他约定，欧德优创应在应付款到期后 60 日内支付货物或服务价款。
(b) 除非在订单中另有规定，采购价格应包含所有交付和/或履行的费用和供应商及其员工应当支付的所有估定或征收税额。
(c) 欧德优创拒绝支付由供应商出具的任何不符合订单规定价格的发票，除非该等价格变化已经事先取得欧德优创的同意并对本合同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d) 供应商应当根据订单的规定，将发票连同货物交付或服务履行的证明一起提交给欧德优创。
(e) 欧德优创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与供应商在本合同或任何其他协议项下应支付给欧德优创的任何款项抵销。
(f) 不管本合同有任何其他约定，只要供应商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欧德优创就有权拒绝支付供应商的任何款项。

5. 变更

欧德优创有权随时要求对货物或服务整体或其中任一部分的数量、规格、图纸、交付或履行的时间和要求进行变更。对此，供应商应遵照欧德优创的所有书面要求。若此种要求导致了货物或服务采购价格的提升或下降，或改变了任何履行时间，则上述价格和/或时间应做出公允的调整，但供应商必须在欧德优创提出书面变更要求后 10 天内就增加的价格或时间向欧德优创提出书面要求。供应商没有按此提出要求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要求。上述增加价款和时间的要求在获得欧德优创同意并对本合同做出相应修改之前对欧德优创没有任何约束力。

6. 交付和所有权

(a) 货物交付或服务履行的时间和地点对合同的履行有本质性的意义。

(b) 供应商应当具备并维持其交付货物或履行服务所需要的所有政府批准、证书和许可（包括职业许可），欧德优创没有义务对此支付在合同价款之外的额外费用。供应商保证在货物上没有任何扣押权、请求权、指控、担保权利、负担或权利瑕疵。货物或服务结果的所有权和灭失风险随其实际交付给欧德优创时转移给欧德优创。但是在分期完成的情况下，每一期的所有权和灭失风险应当在每期完成时转移给欧德优创。

7. 转让

在未事先获得欧德优创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义务转让给他人。

8. 知识产权

(a) 货物交付或服务履行导致欧德优创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犯或违约并由此而产生的任何索赔、费用、损失、支出或责任，供应商有义务进行赔偿，保护并使欧德优创免于以上索赔、费用、损失、支出或责任。

(b) 对于供应商提供给欧德优创的已有知识产权，例如目录、手册或其他文献（统称数据"），供应商赋予欧德优创数据的许可使用权，数据应使用于货物交付和服务履行所针对的设施的操作、维护和/或出售。

(c) 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开发的所有材料，包括任何发明或可以申请版权的工作，在其开发时就为欧德优创独家所有。供应商应当在货物交付或服务解除、完成或者暂停时向欧德优创交付该材料和其他由欧德优创提供给供应商的任何材料。应欧德优创的要求并由欧德优创承担费用，供应商应确保完成所有必备的

文件，以便以欧德优创的名义获得专利权或其他类似的权利保护。

9. 赔偿和保险

(a) 如果供应商交付货物、履行服务或任何违约行为导致欧德优创遭受损害或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欧德优创所有的损害和损失，保护并使欧德优创免于索赔，包括供应商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并且第三方因此向欧德优创提出索赔的。

(b) 供应商在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不因本保险条款而受到任何限制。供应商应当投保并维持货物交付或服务履行地强制或通常的职业病和意外事故险，此险应覆盖在服务履行和货物交付的相关过程中，供应商或其分包商的员工在现场内或现场外遭受的人身伤害或死亡而产生的供应商和分包商的责任。供应商应当在订单签订之后立即，最晚不迟于货物交付或服务履行前，将保单的复印件提交给欧德优创。

10. 违约

如果供应商违反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并且在欧德优创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没有纠正违约行为的，欧德优创有权书面通知供应商在指定日期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欧德优创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不受此影响。

11. 任意解除

欧德优创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而无需任何理由，供应商应立即停止工作。若供应商没有违反本合同任何义务的，欧德优创应支付供应商截至通知日期的已交付货物或履行服务的价值（参考合同中的价格）。如果交付的货物只是一般商品而非特制商品，则欧德优创只需支付合理的退货手续费。此项支付即是欧德优创就上述解除行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欧德优创不承担供应商的任何预期利润损失。

12. 条款

(a) 供应商签署订单或开始供货或提供服务时，供应商即无条件地接受了本标准采购条件。供应商在其提供的书面确认、交付通知或其他文件中包含的与本标准采购条件不同的内容或引用的供应商自己的条款和条件都为无效。

(b) 由供应商出具并在订单中引用的报价、估价或其他文件（统称"报价"）应视为

不构成订单的组成部分，除非

(i) 该报价在订单中被全盘照搬；

(ii) 引用是明示和明确的。

(c) 本标准采购条件、订单的附件和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询价说明构成订单的组成部分并共同形成双方之间的合同（统称“合同”）。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排除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所有因合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纠纷应当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终局仲裁。

14. 权利累积

欧德优创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救济应是累积的，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都不限制欧德优创行使依法应该享有的权利和救济。欧德优创不主张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要求供应商遵守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并不视为欧德优创放弃在以后主张所有和任何条款的权利。

15. 间接损失

供应商和欧德优创中的任一方都不承担对另一方由货物交付或服务履行产生的利润损失、使用损失、合同损失或间接损失（统称“间接损失”），但以上对间接损失赔偿的放弃不适用于以下间接损失（a）第三方向欧德优创主张的间接损失并且供应商已经同意向欧德优创赔偿的，和（b）由供应商保险覆盖的欧德优创的间接损失。

16. 安全

如果服务是在欧德优创的经营场所履行的，则适用以下规定：供应商承应当完全遵守欧德优创关于进入现场或现场工作的安全规章制度。尽管欧德优创有安全规章，但供应商还应当为其员工的安全建立和维持自己的安全规章和程序，供应商应对其员工在欧德优创经营场所履行服务时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4GDHZHD00159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一、废有机溶剂(HW06(900-402-06),预计量:20 吨)

名称	年预计量	单位	废物编号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含量标准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废有机溶剂	20	吨	HW06	处置	1000L 桶装	COD 含量≤1400000mg/L	3500	元/吨	甲方
						1400000mg/L＜COD 含量≤1600000mg/L	4000	元/吨	甲方
						1600000mg/L＜COD 含量	5000	元/吨	甲方

二、其他废物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酸	HW34 (900-349-34)	醋酸	0.2	吨	1000L 桶装	物化	3000	元/吨	甲方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2	油/水、烃水混合物	HW09 (900-005-09)	/	0.2	吨	1000L 桶装	物化	3000	元/吨	甲方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	0.6	吨	1000L 桶装	处置	3000	元/吨	甲方

三、结算信息

1、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甲方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传真给乙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运输条款

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3、检测标准

废有机溶剂检测结果以乙方检测为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05 月 18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4GDHZHD00159）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18 日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酸	HW34 (900-349-34)	0.2 吨	1000L 桶装	物化
2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2-06)	20 吨	1000L 桶装	处置
3	油/水、烃水混合物	HW09 (900-005-09)	0.2 吨	1000L 桶装	物化
4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6 吨	1000L 桶装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6　排污登记及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省份（2）	广东省	地市（3）	惠州市	区县（4）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地址（5）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开发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镇海十路南一号			
行业类别（7）		危险化学品仓储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114°36'59.44"		中心纬度（9）	22°44'53.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41300743659754M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91441300743659754M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李守录		联系方式	13502227140
生产工艺名称（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危险化学品仓储，无生产工艺		甲醇		20000	立方米
		甲基叔丁基醚		9000	立方米
		苯乙烯		10000	立方米
		丙烯醇		2000	立方米
		丙烯腈		5000	立方米
		变压器油		2000	立方米
		异辛烷		12000	立方米
		乙酸甲酯		2000	立方米
		丙酮		5000	立方米
		甘油		5000	立方米
		丁二烯		11000	立方米
		碳四		6000	立方米
		叔丁醇		5000	立方米
		甲基丙烯酸甲酯		5600	立方米
		基础油		9000	立方米
		环保芳烃油		2000	立方米
燃料使用信息　　□有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15）　□有　☑无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其他,吸附 氮气/空气解析,冷凝法			1
酸碱中和设施		酸碱中和			1
排放口名称（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FQ-34124-1、FQ-34124-2	DB44_ 2367-2022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 2367—2022	2
废水 ☑有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吸粪车拉至污水处理厂处置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19）
WS-34124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修改单 GB 31571-2015	□不外排 ☑间接排放：排入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有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含油抹布、含油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取样瓶/玻璃瓶、废包装桶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焚烧、填埋、清洗 □利用：□本单位/□送
工业噪声 ☑有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是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00743659754M001Y

排污单位名称：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滨海十路南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43659754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09日

有 效 期：2024年10月09日至2029年10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CMA
202019125169

报告编号：JZ2410077001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n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I3 地块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

受检单位：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I3 地块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

单位地址：惠州大亚湾石化区 I3 地块西侧预留地建设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报告无“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4、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现场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委托方提供的工况负责。

8、对送检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样品信息，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9、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报告结果进行广告宣传。

公司名称: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统昇东路5号（厂房B）四楼

联系电话:0752-2297281　　移动电话:18003068418

邮箱:jzjc2019@163.com　　公众号：

一、检测目的

企业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I3 地块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

被测单位地址：惠州大亚湾石化区 I3 地块西侧预留地建设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

采样时间：2024.10.30~2024.10.31　　采样人员：王海帆、李影、罗凯、唐伟杰

检测时间：2024.10.30~2024.11.07　　检测人员：周淑吟、林双盈、游映蓝、文燕婷、黄晓萍、赵思越

工况说明：监测期间企业设施正在运行，2024.10.30~2024.10.31 生产负荷 25%

三、检测内容

3.1 废水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描述
W1 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	2024.10.30~2024.10.31	无色、臭、无浮油、微浊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1#废气处理前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2024.10.30~2024.10.31
1#废气排放口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2024.10.30~2024.10.31
3#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2024.10.30~2024.10.31
3#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24.10.30~2024.10.31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	2024.10.30~2024.10.3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非甲烷总烃	2024.10.30~2024.10.3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非甲烷总烃	2024.10.30~2024.10.3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非甲烷总烃	2024.10.30~2024.10.31
厂区内监测点○5#	非甲烷总烃	2024.10.30~2024.10.31

3.4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10.30~2024.10.3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10.30~2024.10.31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10.30~2024.10.31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10.30~2024.10.31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水

单位：mg/L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W1 污水排放口	2024.10.30	第一次	63	13.2	21.9	45	1.34	21.7	0.30
		第二次	50	13.1	17.4	40	1.41	22.6	0.33
		第三次	56	12.9	19.6	46	1.33	21.9	0.36
		第四次	67	13.1	23.8	43	1.43	21.6	0.38
	2024.10.31	第一次	62	12.7	21.0	39	1.35	22.6	0.33
		第二次	68	12.9	19.5	43	1.43	21.9	0.35
		第三次	59	13.1	24.4	45	1.31	22.7	0.37
		第四次	56	12.6	22.7	40	1.40	22.1	0.39
执行标准：见备注			700	50	$>0.3COD_{Cr}$	200	3	100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1、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标准和《石化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两者中较严值；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4.2 有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m³/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1#废气处理前	/	2024.10.30	第一次	1098	0.608	6.7×10^{-4}	341	0.37
			第二次	1159	0.307	3.6×10^{-4}	351	0.41
			第三次	1183	0.330	3.9×10^{-4}	346	0.41
1#废气排放口	15		第一次	1054	0.124	1.3×10^{-4}	22.6	2.4×10^{-2}
			第二次	1112	0.134	1.5×10^{-4}	19.2	2.1×10^{-2}
			第三次	1137	0.170	1.9×10^{-4}	22.1	2.5×10^{-2}
1#废气处理前	/	2024.10.31	第一次	1221	0.228	2.8×10^{-4}	317	0.39
			第二次	1289	0.185	2.4×10^{-4}	357	0.46
			第三次	1256	0.209	2.6×10^{-4}	350	0.44
1#废气排放口	15		第一次	1164	0.100	1.2×10^{-4}	17.9	2.1×10^{-2}
			第二次	1236	0.127	1.6×10^{-4}	17.0	2.1×10^{-2}
			第三次	1210	0.175	2.1×10^{-4}	15.2	1.8×10^{-2}
执行标准：见备注					40	—	80	—
结果评价					达标	—	达标	—

备注：1、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中表 1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 的两者中较严值；

2、“—”表示执行标准（DB 44/2367-2022）和（GB 20950-2020）未对该项目作出限值要求；

3、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m³/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3#废气处理前	/	2024.10.30	第一次	600	72.3	4.3×10^{-2}
			第二次	562	80.2	4.5×10^{-2}
			第三次	638	77.6	5.0×10^{-2}
3#废气排放口	15		第一次	554	9.39	5.2×10^{-3}
			第二次	511	8.43	4.3×10^{-3}
			第三次	576	9.51	5.5×10^{-3}
3#废气处理前	/	2024.10.31	第一次	614	78.5	4.8×10^{-2}
			第二次	566	74.2	4.2×10^{-2}
			第三次	624	74.9	4.7×10^{-2}
3#废气排放口	15		第一次	593	8.99	5.3×10^{-3}
			第二次	528	9.53	5.0×10^{-3}
			第三次	572	7.83	4.5×10^{-3}
执行标准：见备注					80	—
结果评价					达标	—

备注：1、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中表 1 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 的两者中较严值；

2、“—”表示执行标准（DB 44/2367-2022）未对该项目作出限值要求。

4.3 无组织废气

4.3.1 厂界监测点

浓度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4.10.30	0.29	0.27	0.3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0.42	0.36	0.3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0.36	0.39	0.4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0.44	0.41	0.4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4.10.31	0.38	0.36	0.4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0.53	0.49	0.4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0.48	0.51	0.5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0.51	0.50	0.49
执行标准：见备注		4		
结果评价：		达标		
气象条件	2024.10.30 晴：温度：32.9℃；气压：100.9kPa；相对湿度：69%；风向：东北；风速：1.3m/s； 2024.10.31 晴：温度：32.0℃；气压：101.1kPa；相对湿度：63%；风向：东北；风速：1.2m/s。			
备注：1、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中 5.3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的限值要求；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点的结果，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4.3.2 厂区内监测点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1 小时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监测点○5#	2024.10.30	0.62	0.49	0.47
	2024.10.31	0.61	0.57	0.61
执行标准：见备注		6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的两者中较严值。				

4.4 噪声

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2）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2024.10.30 16:45	生产噪声	58.7	达标
	2024.10.30 22:10	环境噪声	46.8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2#	2024.10.30 16:52	生产噪声	56.9	达标
	2024.10.30 22:17	环境噪声	49.3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3#	2024.10.30 16:59	生产噪声	57.3	达标
	2024.10.30 22:24	环境噪声	48.8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4#	2024.10.30 17:06	生产噪声	57.9	达标
	2024.10.30 22:31	环境噪声	47.5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2024.10.31 09:01	生产噪声	57.6	达标
	2024.10.31 22:03	环境噪声	47.1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2#	2024.10.31 09:08	生产噪声	58.0	达标
	2024.10.31 22:10	环境噪声	46.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3#	2024.10.31 09:15	生产噪声	56.2	达标
	2024.10.31 22:17	环境噪声	49.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4#	2024.10.31 09:22	生产噪声	57.7	达标
	2024.10.31 22:24	环境噪声	48.1	达标
气象条件	2024.10.30 晴，风向：东北；风速：1.3m/s（昼），0.8m/s（夜）； 2024.10.31 晴，风向：东北；风速：1.2m/s（昼），1.0m/s（夜）。			

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噪声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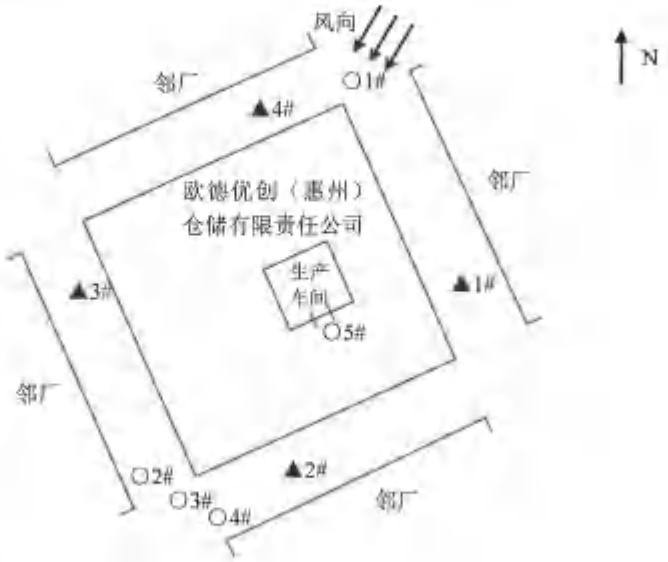

五、检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滴定管 50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204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mg/L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7980	5.0×10^{-4}mg/m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7980	5.0×10^{-4}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7980	$5.0\times10^{-4}mg/m^3$
间,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7980	$5.0\times10^{-4}mg/m^3$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7980	$5.0\times10^{-4}mg/m^3$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7980	$5.0\times10^{-4}mg/m^3$
1,2,3-三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6-201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C7980	$5.0\times10^{-4}mg/m^3$
1,2,4-三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6-201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7980	$5.0\times10^{-4}mg/m^3$
1,3,5-三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6-201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7980	$5.0\times10^{-4}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注：本报告中所有的执行标准/ 限值均由委托单位提供，“/”表示无。

六、附件（采样图片）

6.1 废水、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W1 污水排放口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厂区内监测点○5#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1#废气处理前	1#废气排放口	3#废气处理前	3#废气排放口

6.3 噪声检测点位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4#

编制：罗彩琪 审核：黄景榆 签发：尹善军

签名：罗彩琪 签名：黄景榆 签名：尹善军 签发日期：2024.12.19

本报告到此结束

报告编号：JZ2410077002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n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I3 地块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

受检单位：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I3 地块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

单位地址：惠州大亚湾石化区 I3 地块西侧预留地建设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报告无“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CMA 章”者无效。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3、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4、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现场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委托方提供的工况负责。

8、对送检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样品信息，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9、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报告结果进行广告宣传。

公司名称: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统昇东路 5 号（厂房 B）四楼

联系电话:0752-2297281　　移动电话:18003068418

邮箱:jzjc2019@163.com　　公众号：

一、检测目的

企业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I3 地块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

被测单位地址：惠州大亚湾石化区 I3 地块西侧预留地建设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

采样时间：2024.10.30~2024.10.31　　采样人员：王海帆、李影、罗凯、唐伟杰

检测时间：2024.10.31　　检测人员：赵思越

三、检测内容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厂区内监测点○1#	非甲烷总烃	2024.10.30~2024.10.31

四、检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1 小时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监测点○1#	2024.10.30	1.59	1.81	1.72
	2024.10.31	1.82	1.68	1.72
参考标准：见备注		20（任意一次值）		

备注：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的两者中较严值。

无组织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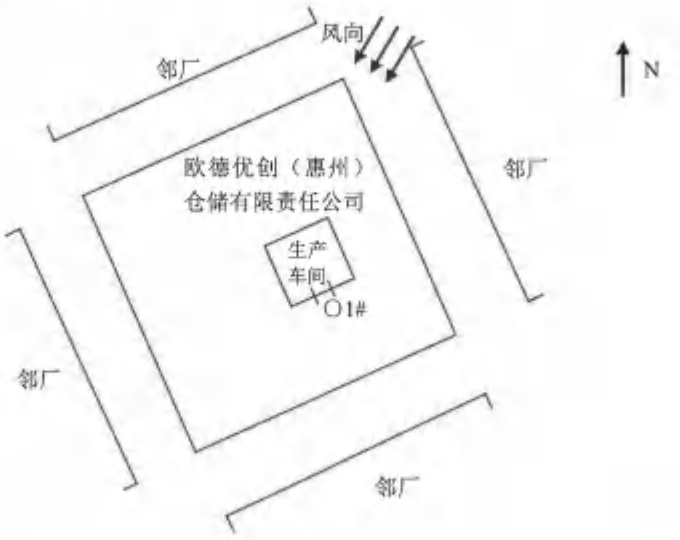

五、检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³

注：本报告中所有的参考标准/ 限值均由委托单位提供。

六、附件（采样图片）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厂区内监测点○1#	/

编制：罗彩琪 审核：黄景榆 签发：尹善军

签名：罗彩琪 签名：黄景榆 签名：尹善军 签发日期：2024.12.19

本报告到此结束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n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质量控制信息

（报告编号为 JZ2410077001 检测报告的质控数据）

委托单位：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I3 地块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

受检单位：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I3 地块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

单位地址：惠州大亚湾石化区 I3 地块西侧预留地建设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

一、质量保证概况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质控样、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措施。

（3）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并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标气校准，校准误差在5%内，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见下表。

（4）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在±0.5dB。

（5）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方法检出限均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二、质量控制实施数据

2.1 实验室水样质控结果统计表

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值	合格与否
化学需氧量	BY2304002	mg/L	142	143±8mg/L	合格
氨氮	BY2312015	mg/L	1.45	1.50±0.07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20241101	mg/L	214	180-230mg/L	合格
总磷	BY2403023	mg/L	0.956 0.982	0.984±0.064mg/L	合格
总氮	BY2401022	mg/L	1.43	1.41±0.11mg/L	合格
石油类	BY2308010	mg/L	31.2	32.4±1.62mg/L	合格

2.2 有组织废气采样质控完成情况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仪 JZJY049		ZR-3620A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仪 JZJY050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10.30	采样仪器示值（mL/min）	200	200	200	200
	校核仪器示值（mL/min）	207.4	201.7	207.8	200.6
	相对误差（%）	3.7	0.8	3.9	0.3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4.10.31	采样仪器示值（mL/min）	200	200	200	200
	校核仪器示值（mL/min）	196.0	197.0	198.5	198.7
	相对误差（%）	2.0	1.5	0.8	0.7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JZJY022			

2.3 声级计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校准值 dB（A）	标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4.10.30	昼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夜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2024.10.31	昼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夜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仪器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1A　　仪器编号：JZJY045						

验收工作组意见

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I3 地块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文件等要求，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编制了《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I3 地块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12 月 5 日，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I3 地块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由建设单位（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和技术评审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在惠州大亚湾石化区 I3 地块西侧预留地建设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同时，对 I3 地块一期的变配电、控制、消防、管廊等生产、公用辅助设施进行改扩建，并在 J1 库区改扩建汽车栈台和管廊。项目实际总投资 13643 万元，总用地面积 9174m^2，主要储存油品、醇类、甲苯类、烃类、酯类、酮类及其他类化工液体，合计 55 个货种，建设 8 个储罐，其中 5000m^3 内浮顶储罐 3 个，5000m^3 固定顶罐 1 个，2000m^3 内浮顶储罐 2 个，3000m^3 固定顶储罐 2 个，总公称容积为 3.0 万 m^3，年周转量 38.3 万 t/a。项目新增定员 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委托惠州市蓝湾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编制了《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13地块二期A石化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8月获得《关于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13地块二期A石化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大亚湾）建〔2023〕29号）。

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2024年8月完成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变更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441300743659754M001Y），并于2024年11月19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表，备案编号：441303-2024-0288-H。

项目2024年10月9日起开始调试，目前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13地块二期A石化仓储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储罐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和石化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的较严值后，纳入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项目储罐呼吸废气、清罐检修废气，管道吹扫废气，船运装卸废气等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依托13地块一期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真空脱附+冷凝回收）处理达标后15m高空排放，TK-5907储罐产生的酸性废气通过本次新增设置的1套碱喷淋塔处理达标后15m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物料泵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降噪，再通过距离、空气吸收、墙体等衰减后，其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J1地块，地面已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并在门口设置缓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完成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备编号 441303-2024-0288-H）。项目储罐区、废水收集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及事故应急池等风险防控单元均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流失措施。厂区设置1个43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及2个事故应急池，容积共8736m³，事故应急池与石化园区公共应急池连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项目于2024年10月9日起开始调试，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2410077001和JZ2410077002）的结果表明：

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的储罐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预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和石化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的较严值后，纳入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营运期产生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表1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值。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企业边界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

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值。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I3 地块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风险防控，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3、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转移固体废物。

验收工作组：

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

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13地块二期A石化仓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专家组	唐建华	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	高工	唐建华	13902623257	专家
	廖志琼	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	高工	廖志琼	18026627933	专家
	刘惠茹	惠州市环评专家库	教授	刘惠茹	13902620632	专家
成员		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吴旭波	13502726770	建设单位
		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副经理		13503007140	建设单位
	黄泽豪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助理工程师	黄泽豪	15602659149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杨伟鹏	13671717210	验收检测单位

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I3 地块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I3 地块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

2024 年 12 月 5 日，由建设单位、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12 月 5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I3 地块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包括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设备选型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项目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并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I3 地块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 2023 年 11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完成项目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变更完成固体污染源排污登记表，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起开始调试。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方案等资料，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组织验收评审、形成验收意见，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填报。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2024 年 12 月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成立验收小组，并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组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并最终形成竣工验收意见。项目验收结论如下：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目前，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I3 地块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I3 地块二期 A 石化仓储项目已完成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无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验收时已完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措施，无整改工作要求。

欧德优创（惠州）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